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原产地证申报系统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目录

第一篇 前言	4
第二篇 使用需知	5
门户网站	5
系统环境	5
第三篇 原产地证申报系统介绍	6
功能简介	6
术语定义	6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7
第五篇 通用功能	9
第六篇 操作说明	10
第一章 企业基本信息	10
第二章 证书初始值设置	12
第三章 代理信息维护	13
第四章 新建证书	17
1.1 一般原产地证	18
1.2 普惠制原产地证	27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29
1.4 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证	30
1.5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	32
1.6 中国-智利自贸区原产地证	32
1.7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原产地证	32
1.8 中国-秘鲁贸易区原产地证	32
1.9 海峡两岸原产地证	32
1.10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原产地证	33
1.11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原产地证	33
1.12 中国-新加坡自贸区原产地证	33
1.13 中国-新西兰自贸区原产地证	33
1.14 中国-冰岛自贸区原产地证	34
1.15 中国-瑞士自贸区原产地证	34
1.16 各国烟草真实性证书	34
1.17 转口证明书	34
1.18 加工装配证书	35
1.19 输往墨西哥瓷砖价格承诺证书	36
1.20 输往巴基斯坦瓷砖价格承诺证书	36
1.21 输欧盟非优惠进口特别安排项下产品原产地证	36
1.22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原产地证	36

1.23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原产地证	37
1.24 东盟证书流动证明	37
1.25 RCEP 原产地证书	38
1.26 RCEP 背对背原产证书	40
1.27 中国-柬埔寨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43
1.28 中国-尼加拉瓜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43
第五章 证书查询	44
第六章 产品预审	49
第七章 核查互动	60
第八章 空白证单管理	64
第九章 出口报关单补录	70
第十章 受理情况查询	73
第十一章 业务统计	73
第十二章 版本说明	75
第十三章 原产地自助打印	75
第十四章 原产地证明联网状态查询	76
第十五章 原产地证书申报与企业 ERP 对接	77
第十六章 审核回执微信、短信订阅推送	77

第一篇 前言

目前，国际贸易通关过程中所涉及的大多数部门都开发了业务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各自部门业务申请、办理、回复的电子化和网络化。但是在各部门系统间缺乏协同互动、未实现充分的数据共享，因此企业在口岸通关过程中需要登录不同的系统填报数据，严重影响了口岸通关效率。

近年来部分发达地区的口岸管理部门已经尝试在地方层面建立“单一窗口”，实现企业一次录入数据后向多个管理部门的系统进行申报，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简称“单一窗口”）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在总结沿海地区“单一窗口”建设试点成果基础上，结合我国口岸管理实际，并充分借鉴国际上单一窗口成熟经验，建设“单一窗口”标准版。

“单一窗口”标准版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平台，申报人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实现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优化通关业务流程。

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可以提高申报效率，缩短通关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以推动国际贸易合作对接。

第二篇 使用需知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s://www.singlewindow.cn> 即可访问。

系统环境

- 操作系统

推荐 Windows7 或 Windows10 版本

- 浏览器

推荐 Internet Explorer 10 及以上版本、Chrome20 及以上版本、Firefox20 及以上版本

第三篇 原产地证申报系统介绍

功能简介

- 1、向海关同步企业基本信息。
- 2、在线申请海关签发的所有原产地证书，同时可进行更改证和重发证操作。
- 3、在线查看海关的审核结果。
- 4、产品预审申请、变更、注销、恢复、删除、查询等操作。
- 5、核查互动查询、处理。
- 6、证书套打、自助打印。
- 7、支持与企业 ERP 系统对接。
- 8、审核回执微信、短信订阅推送。

术语定义

无。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 <https://www.singlewindow.cn>（如图门户网站），点击门户网站“业务应用”页签，点击“标准版应用”选择海关原产地证书进入“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如图



图 门户网站



图 “单一窗口” 标准版登录

在上图中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或者点击“卡介质登录”按钮使用电子口岸 ic 卡/ikey 登录，点击登录按钮即可进入原产地证书申报系统。

新用户可点击界面中的“立即注册”按钮。用户管理系统的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s://www.singlewindow.cn/#/detail?breadNum=bc8&articleId=2640>


原产地证书申报系统的界面如下图。点击界面右上角，可安全退出系统。



图 原产地证书主界面

第五篇 通用功能

• 关于键盘操作

“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中的部分功能可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

Tab 点击该键，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

↓ ↑（上下方向） 点击该键，可在界面下拉菜单中的参数中进行选择。

Enter（回车）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选中的下拉菜单中的参数自动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

Ctrl+Enter 点击该组合键，可在录入框中进行换行操作。

Backspace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删除操作。

•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  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后的菜单栏只显示图标，效果如下图。



图 折叠菜单栏

•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  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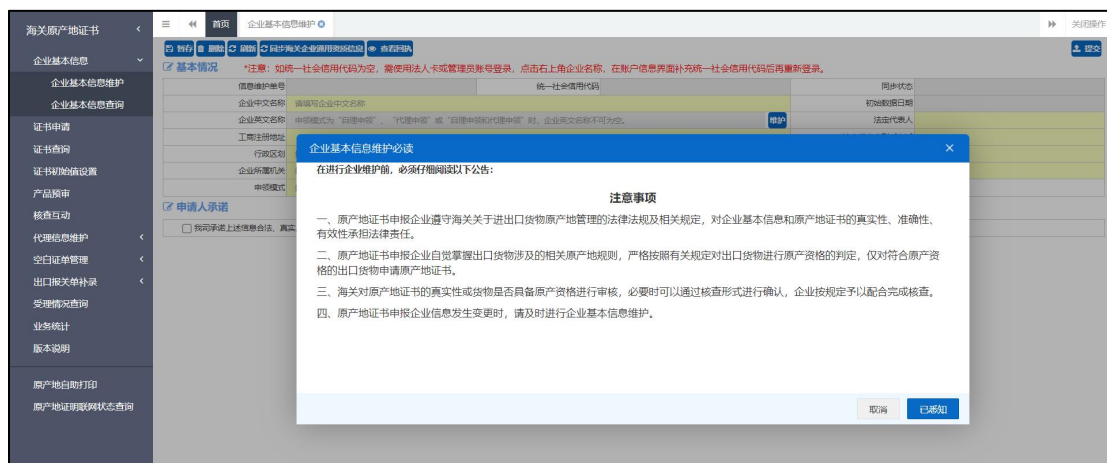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六篇 操作说明

第一章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维护

用户点击“企业基本信息”菜单下的“企业基本信息维护”进入信息维护界面，首先查看阅读“企业基本信息维护必读”，仔细阅读后同意该注意事项，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下图）。



申请人在首次办理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领业务或产品预审时，需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关原产地证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基本信息维护”，如果申请人在“海关企业通用资质”系统已经进行海关备案，系统会自动调用“企业资质”信息，申请人无需再手动录入相关信息吧；如果申请人在“海关企业通用资质”系统尚未进行海关备案，则需手工录入基本信息。

维护企业基本信息必须勾选申请人承诺“我司承诺上述信息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我司愿承担包括法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如系统已存有企业基本信息，但尚未完善的，需进行补录完善。

维护企业基本信息无需海关审核，点击提交按钮后，稍后刷新页面，当页面“同步状态”展示为“同步成功”后可办理出口货物原产地相关业务。

界面操作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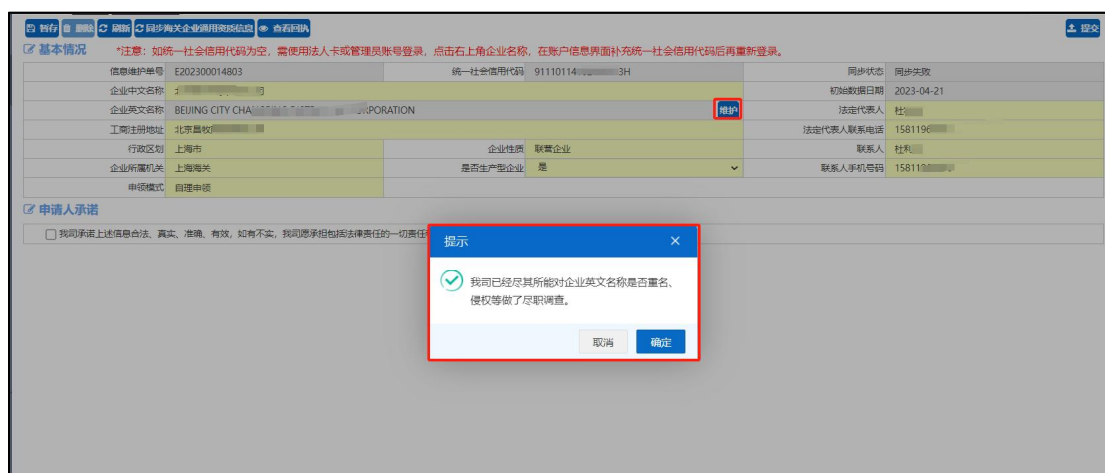
第 1 步：填写“企业基本情况”，其中黄色底纹栏目为必填项，完成“基本情况”栏录入后点击【暂存】按钮，页面提示保存成功；

第 2 步：暂存成功后，勾选申请人承诺后，点击【提交】按钮发送至海关端。

第 3 步：点击提交按钮后，稍后刷新页面，当页面“同步状态”展示为“同步成功”后可办理出口货物原产地相关业务。

ⓘ 小提示：

1. 在页面中黄色底纹的栏目必须填写，若申领模式为“不申领证书”则企业英文名称非必填，反之企业英文名称必填。



2. 在页面中录入企业的基本信息后，点击“暂存”按钮后，勾选申请人承诺方可提交。

3. 企业基本中的“同步状态”展示为“同步成功”后，才能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申请、产品预审等操作。

4. 企业基本中的“同步状态”展示为“同步失败”，可在修改后重新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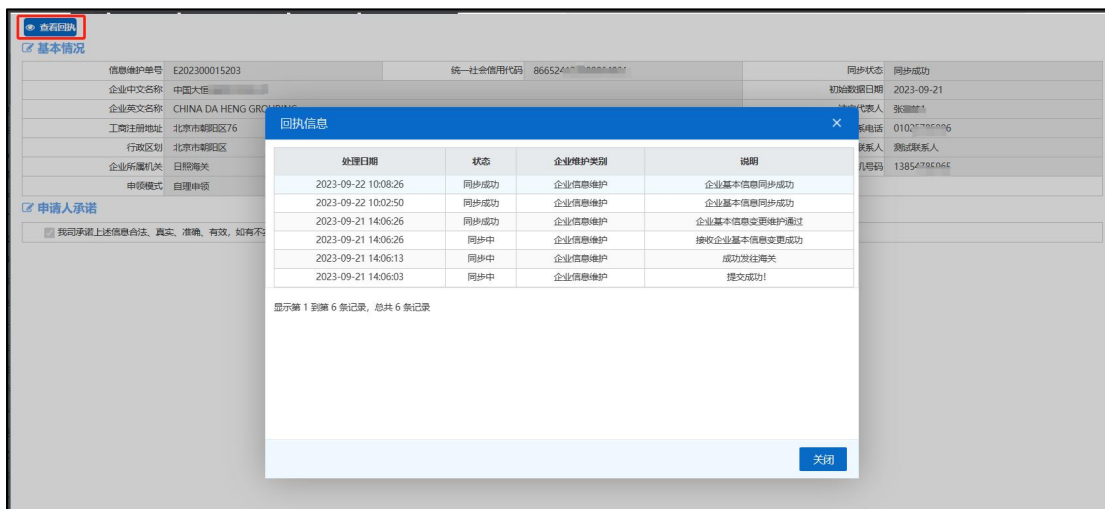
5. 企业信息维护和企业信息变更使用同一个菜单。

企业基本信息查询

企业基本信息“同步状态”展示为“同步成功”可在基本信息查询界面中查询当前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提交之后可查看回执情况，点击【查看回执】按钮查看回执信息（如下图）。



第二章 证书初始值设置

自理企业可设置原产地证初始值，如签证机关、领证机关、申请地址、出口商英文、申报员身份证号码等。在新建证书时，页面中的相关信息将自动返填，减少了常用信息的录入操作，提升了录入效率及申报准确率。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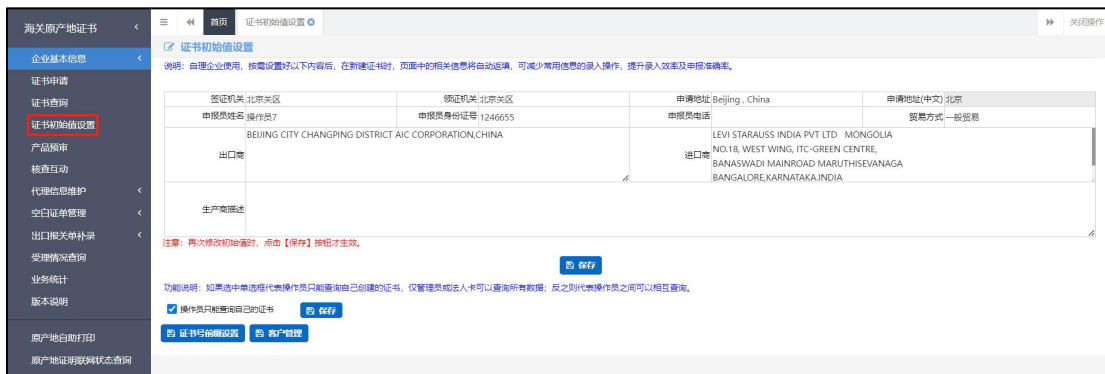


图 初始值设置界面

使用管理员账户或法人卡登录，可以进行查询权限功能开关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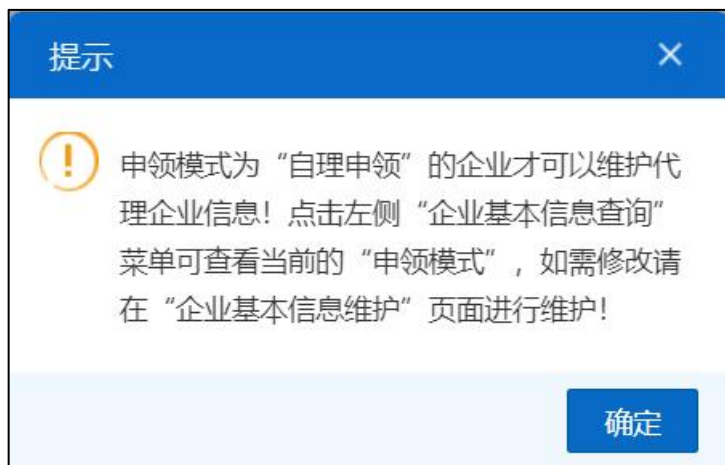
图 查询权限开关界面

第三章 代理信息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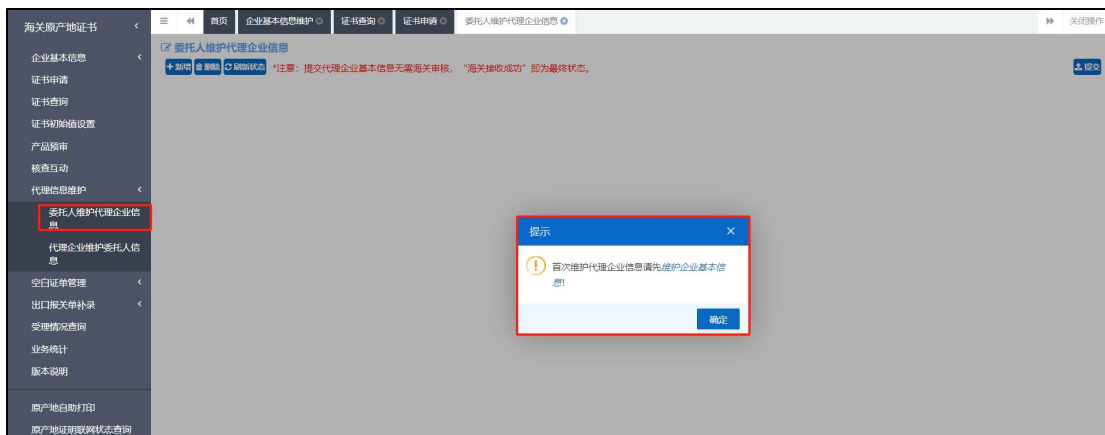
委托人维护代理企业信息

提示：

仅企业基本信息同步成功、无在途的变更数据且申领模式为自理申领企业可进行代理企业信息维护操作。



点击系统左侧“代理信息维护”→“委托人维护代理企业信息”菜单，若当前企业还未完成企业信息维护，则系统提示：“首次维护代理企业信息请先[维护企业基本信息](#)！”（如下图）。



若当前企业信息同步完成、没有审核中的企业变更数据，且申领模式为自理申领，则正常展示代理企业信息维护界面，列表默认显示所有本企业的代理企业维护信息（如下图）。



新增：用户点击【新增】按钮，将打开“新增代理企业”弹出框，企业可通过输入代理企业代码或代理企业中文名称，点击【查询】按钮查询需要新增的代理企业信息（如下图）。用户勾选所需新增的代理企业信息并点击【确定】按钮后，弹出框关闭，代理企业信息维护列表新增该代理企业数据，状态为暂存待提交。



删除：仅暂存待提交、海关接收成功状态的代理企业信息可进行删除操作。

用户勾选需要删除的代理企业信息后点击【删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确定删除当前选中的数据？”（如下图）。若选中数据为暂存待提交的数据，则用户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删除成功”并刷新当前页面；若选中数据为海关接收成功的数据，则用户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删除待提交”，被删除的数据状态更新为删除待提交。



图 删除操作提示

提交：仅暂存待提交、删除待提交状态的代理企业信息可进行提交操作。

用户勾选所需要提交的代理企业信息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确定提交当前选中的数据？”（如下图）。用户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提交成功”，提交数据的状态更新为已提交。



图 提交操作提示

刷新状态：点击【刷新状态】按钮，系统将刷新代理企业信息，展示代理企业的最新数据状态。

①小提示： *提交代理企业基本信息无需海关审核，“海关接收成功”即为最终状态。*

代理企业维护委托人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中申领模式包含代理申领的企业可以使用该功能，以便在新建证书页面中选择委托企业，实现数据返填，提升录入效率。自行申报企业可跳过该章节。

代理企业可以录入主体识别码、委托企业中文名称、委托企业英文名称及地址，点击保存按钮，录入的信息会显示在列表中，点击新增按钮将清空录入区域的信息，以便录入新的委托人信息。如图 委托人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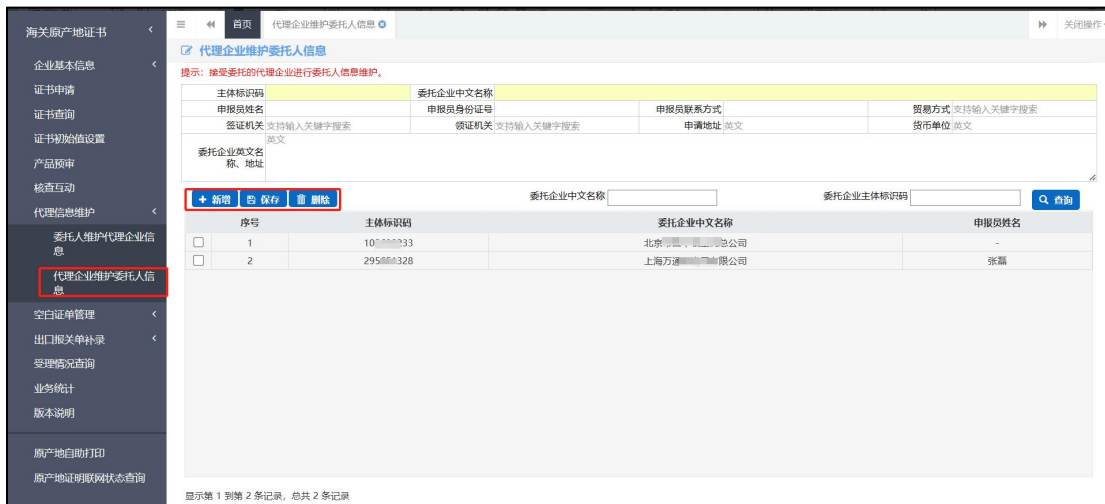


图 委托人维护

新建证书时，在公司中文名称右侧点击蓝色按钮，会自动弹出代理企业提前保存好的委托人维护信息列表，点击主体识别码，委托人信息会自动返填到录入框里。如图



图 委托人选择



新增

在图 委托人维护 点击界面中 **+ 新增** 按钮，将清空主体识别码、委托企业中文名称、委托企业英文名称及地址，所有信息在重新填写后保存。

删除

在图 委托人维护 中勾选任意一条记录，点击界面中 **删除** 按钮，用户可对已保存的数据进行删除操作，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修改委托人信息时，请点击保存按钮，您所修改的信息才能生效。

第四章 新建证书

原产地证书是指从事进出口的企业依照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向海关总署申请的、证明其出口货物为中国原产的一种证明文件。

新建证书界面如下图，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一般原产地证、RCEP 原产地证书或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等。新建证书界面为用户提供各类原产地证书的录入、暂存、复制、删除、打印、申报等功能。

优惠贸易协定税率请到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查询 <http://fta.mofcom.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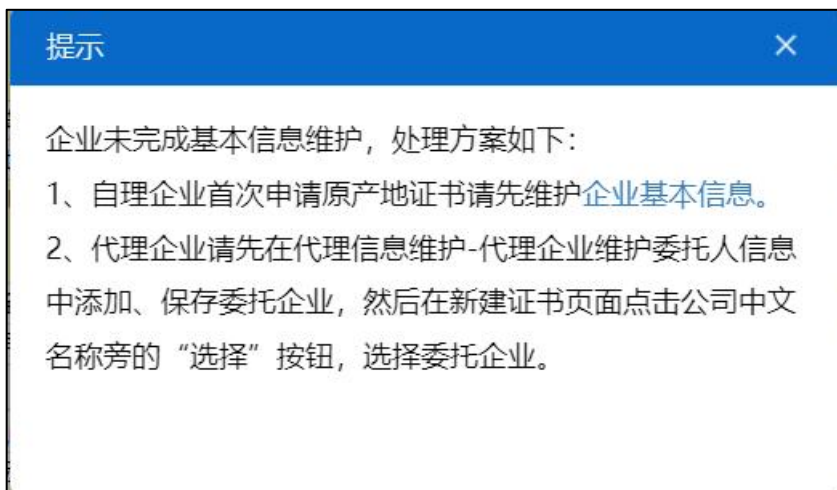
图 新建证书主界面

新建证书时，系统按照“证书类型+年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7 位或主体标识码 +4 位流水号”自动生成证书号，4 位自编流水号按照相同证书类型和相同年份，从 1 开始自动计值。证书号生成后，仍可修改。

ⓘ 小提示：

企业未完成基本信息维护：

- 1、自理企业首次申请原产地证书请先维护企业基本信息。
- 2、代理企业请先在代理信息维护-代理企业维护委托人信息中添加、保存委托企业，然后在新建证书页面点击公司中文名称旁的“选择”按钮，选择委托企业。



1.1 一般原产地证

一般原产地证，是产地证的一种。一般原产地证 C0 是用以证明有关出口货物和制造地的一种证明文件，是货物在国际贸易行为中的“原籍”证书，在特定情况下进口国据此对进口货物给予不同的关税待遇。

录入与暂存

基本信息

小提示：

界面中黄底色背景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无法进行证书申报。

在图 新建证书主界面 中，选择一般原产地证，部分字段（例如收货人、出口商、特殊条款等）需要用户手工录入，请根据当地海关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

出口商也可在出口商维护里填写“企业简称”“出口商”信息，点击保存后出口商信息会显示在出口商列表里，双击列表可将数据返填在出口商输入框内，如下次出口商

相同时，可直接在出口商维护里找到相同的数据双击返填，（进口商维护同上）可减少常用信息的录入提高录入效率。



日期类字段（例如申请日期等）

需点击录入框后，系统自动弹出日历中选择日期，也可手动输入自己所需要的日期。

目的地国家/地区字段

在输入框中点击后，按空格键系统将会弹出对话框（如下图），用户可自行查询，单击某一行即可完成选择。

进口国/地区	支持中文、英文、代码查询	
GU DISTRICT, BE	ARUBA	阿鲁巴 533
	AFGHANISTAN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004
工具船名/航次 英	ANGOLA	安哥拉共和国 024
其它 目的港 支	ANGUILLA	安圭拉 660
发票特殊条款 英	ALAND ISLANDS	阿兰群岛 248
	ALBANIA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008
序号	ANDORRA	安道尔公 国 020
非原产成分 数	THE UNITED	阿拉伯联合

图 基本信息—进口国/地区字段弹框

唛头



即货物的商标或标签，如无运输标志，该项可选择。

运输细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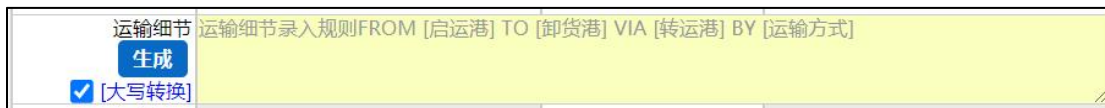


图 基本信息--运输细节生成

在基本信息中，填写好启运港、卸货港、运输方式、运输工具船名/航次等，点击 运输细节字段下面的 **生成** 按钮，填写过的信息将会自动生成到录入框中，如需大写可在左侧的“大写转换”复选框内打勾。

将基本信息录入完毕，点击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 上方的 **暂存(S)** 按钮成功保存后，用户之前填写的数据将被系统保存，点击“证书查询”即可查询到之前录入并暂存的数据。如图 **一般原产地证货物信息** 带黄色底图的为必填项开始录入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



图 一般原产地货物信息

HS 编码用户可以手动录入，也可以点击 HS 编码字段后的选择红字链接进入货物维护界面，HS 编码右侧的“货物维护”，带黄色底图为必填项，可根据当地海关的要求手动录入（支持模糊查询）后点击保存以便有相同货物时直接双击列表里的货物信息可将数据返填至货物信息页面，可提高录入效率。：



图-货物维护界面

界面中，部分字段（例如包装件数、包装单位等）需用户手工录入，带黄色底图的字段需要完整填写，请根据您的实际进出口情况，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毕后，点击货物信息界面的 **保存(H)** 按钮，数据被保存至列表中，具体显示如下图：



货物信息 Excel 导入，支持货物信息 Excel 表格导入。在货物信息录入界面的货物信息列表上方，点击 **Excel导入** 按钮，在弹出的导入界面中，先下载导入的 Excel 模板，用户需要将已有的货物数据拷贝到在模板中的对应列，再选择该 Excel 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导入的货物信息显示在货物信息列表中。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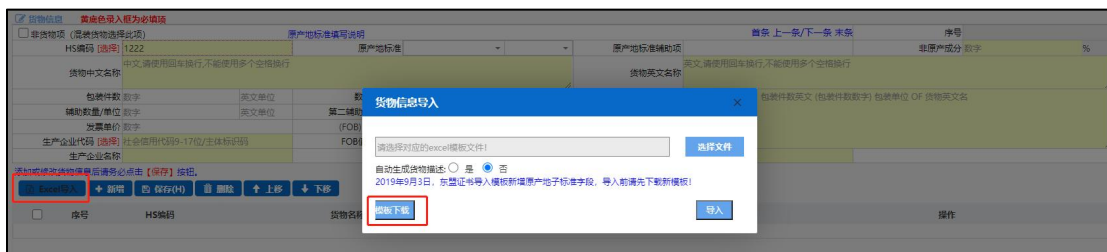


图 导入模板下载



新建

在 图 新建原证书主界面 中点击界面上方 **新建** 按钮，系统将自动清空当前界面内所有已录入的数据，便于用户重新录入新的证书。

ⓘ 小提示：


如您在录入数据的过程中，点击了 **暂存(S)** 按钮，则系统将自动保存您当前所录入的数据，即使进行新增操作，也不会丢失数据，可在证书查询中进行查找。

删除

用户可对暂存状态和退证状态的原产地证书数据进行删除操作。点击  新建原证书主界面 上方  删除(R) 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预览/打印

• 打印证书

点击右侧展示区界面上方  预览/打印(P) 按钮，系统弹出“请选择打印类型”选项，选择打印类型为：证书。详细介绍下载“打印功能使用说明下载”（如下图），也可以把鼠标放在打印格式的按钮上，提示该模式的功能。打印货物描述换行时默认不带“-”连词符，如需连词符，请在“连词符转换”复选框里打勾，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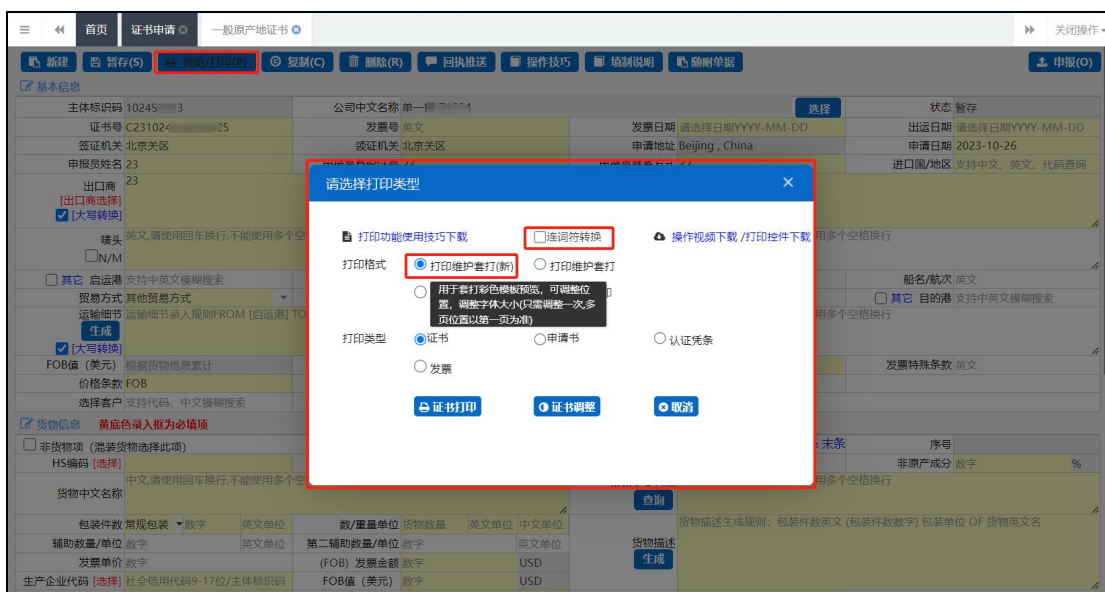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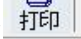


图 一般原产地证打印选项

6. Marks and numbers	7.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description of goods	8. H.S Code	9. Quantity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N/M	ONE INDUSTRIAL MACHINERY RY. BS *** **	01. 01	100KG	JUN. 13, 2019

图 打印界面货描栏


套打格式（目前仅证书支持套打格式，申请书和发票无套打格式）。点击  按钮后，

页面跳转至下图。点击左上角  图标，根据您当前的打印机实际情况进行打印即可。如未录入或保存任何数据，系统不提供打印空白原产地证书的功能。

ORIGINAL				
1. Exporter BEIJING CITY CHANGPING DISTRICT AIC CORPORATION CHINA		Certificate No. C211026902330119		
2. Consignee LEVI STARAUSS INDIA PVT LTD MONGOLIA NO. 18, WEST WING, ITC-GREEN CENTRE, BANGALORE, KARNATAKA, ARUBA PIN-560005 PHONE NO.: 919830147454		CERTIFICATE OF ORIGI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非有效证书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FROM SHANTOU, CHINA TO TOKYO, JAPAN BY SEA		6. For certifying authority use only		
4. Country / region of destination JAPAN		Verification:origin, customs, gov. cn		
6. Marks and numbers N/M	7.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description of goods TWELVE (12) BOXES OF SSDDS *** **	8. H.S Code 70. 11	9. Quantity 12UNITS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C21102690233 0119 OCT. 14, 2021

图 一般原产地证打印证书（套打新预览）

• 打印申请书

点击右侧展示区界面上方  按钮，系统弹出“请选择打印类型”选项，



选择打印类型为：申请书。点击  按钮后，页面跳转至下图。点击右上角  图标，根据您当前的浏览器设置或打印机实际安装情况进行打印即可。如未录入或保存任何数据，系统不提供打印空白申请书的功能。



图 一般原产地证打印申请书（标准格式预览）

• 打印发票



点击右侧展示区界面上方 **预览/打印(P)** 按钮, 系统弹出“请选择打印类型”选项, 选择打印类型为: 发票。点击 **预览** 按钮后, 页面跳转至下图。点击右上角  图标, 根据您当前的浏览器设置或打印机实际安装情况进行打印即可。如未录入或保存任何数据, 系统不提供打印空白发票的功能。



图 一般原产地证打印发票（标准格式预览）

• 打印认证凭条

点击右侧展示区界面上方 **预览/打印(P)** 按钮, 系统弹出“请选择打印类型”选项, 选择打印类型为: 认证凭条。点击 **预览** 按钮后, 页面跳转至下图。点击右上角  图标, 根据您当前的浏览器设置或打印机实际安装情况进行打印即可。如未录入或保存

任何数据，系统不提供打印空白认证凭条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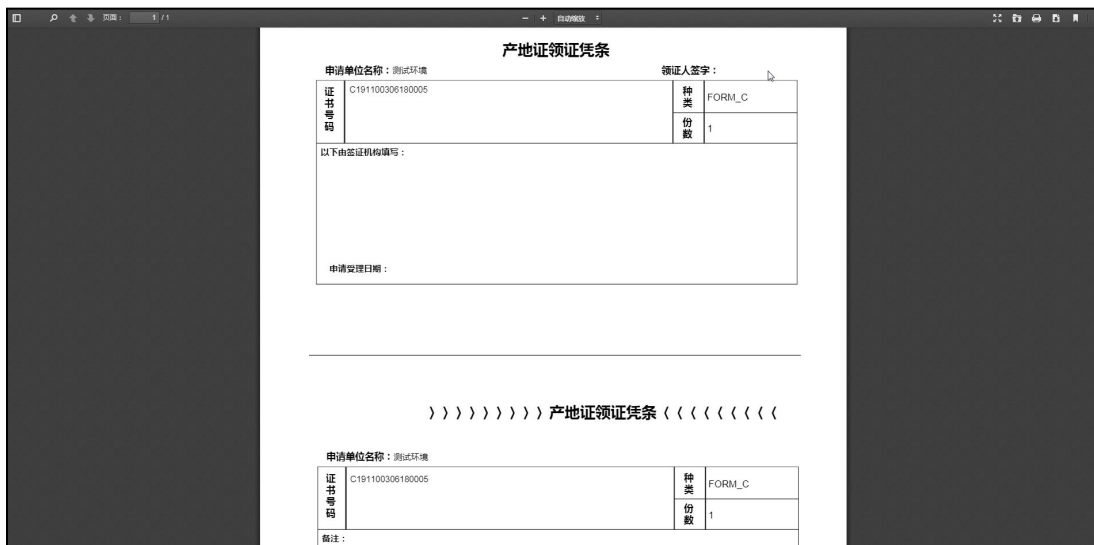


图 一般原产地证认证凭条（标准格式预览）

复制

用户可基于已经暂存后的原产地证书生成新的原产地证书。点击右侧展示区界面上方 **复制(C)** 按钮，系统出现如下弹框，点击确定，将跳转到一票新建的数据，用户无需重复录入数据。具体页面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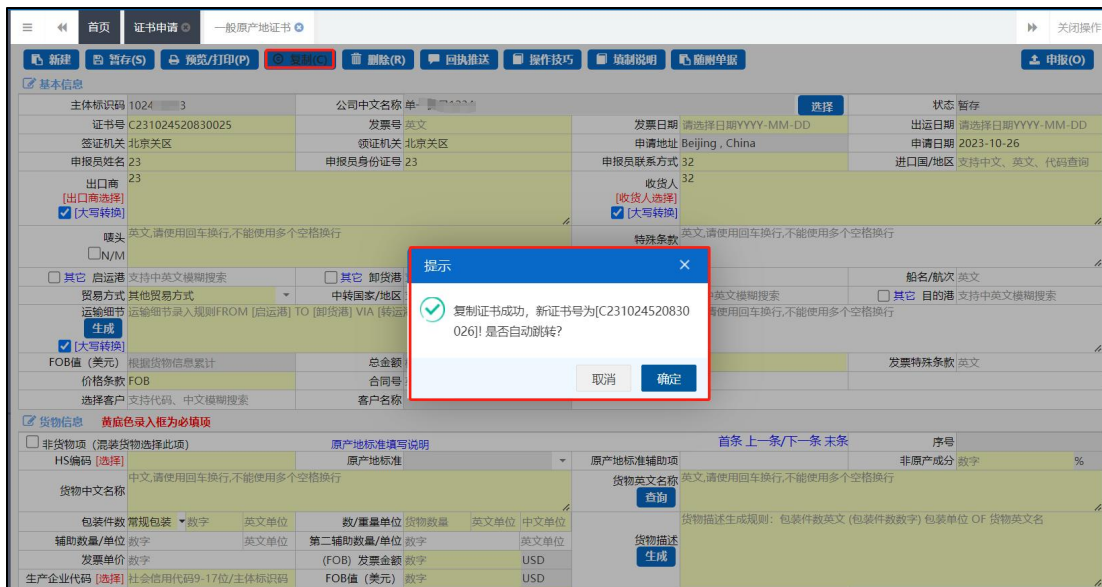


图 一般原产地证复制证书成功提示

申报

用户录入完基本信息和货物信息字段数据后，在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中，通过点击右上方的 **申报(O)** 按钮进行申报。各字段数据通过了逻辑规则校验，可将原产地证书数据申报到海关进行受理，并等待其审批，用户可以到“证书查询”界面点击单据状态，查看该票数据的海关审核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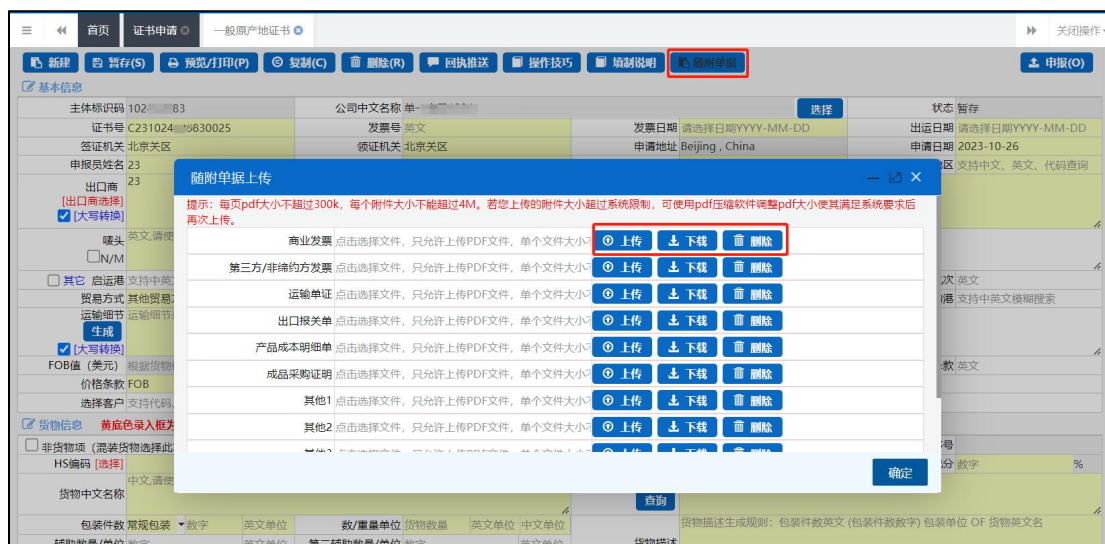


图 申报界面

附件上传

用户根据自身企业需求上传随附单据信息。

随附单据信息:仅支持 pdf 格式，每页 pdf 大小不超过 300k，每份材料大小不超过 4M，填写完基本信息并点击暂存后，点击 **附件上传** 按钮，进入随附单据上传界面，点击附件上传的文本框，可在电脑本地选择符合条件的文件，选择完毕后点击 **上传** 按钮，进行文件上传。点击 **下载** 按钮可下载查看已上传成功的随附单据文档信息。点击 **删除** 按钮可删除当前暂存状态下的随附单据信息。



① 小提示:

每页 pdf 大小不超过 300k，每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4M。若您上传的附件大小超过系统限制，可使用 pdf 压缩软件调整 pdf 大小使其满足系统要求后再次上传。

1.2 普惠制原产地证

普惠制原产地证是指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在经济、贸易方面的一种非互利的特别优惠待遇。即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出口制成品或半制成品时，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予以免征或减征关税。

在子菜单栏中，选择新建证书，如图在界面右侧：请选择证书类型，选择普惠制原产地证。

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1.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1.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货物信息

必须先将基本信息保存成功，才能继续进行货物信息的录入与保存操作。点击货物信息页，切换至录入界面（如下图）



图 货物信息界面

原产地标准

点击原产地标准字段后的三角形小图标，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如果您已经知道相关参数，也可直接输入相应字母、迅速调出参数，使用上下箭头选择后，点击回车键确认录入。

点击原产地标准填写说明，系统弹出下图标准详情提示，供用户查看或参考。

ⓘ 小提示:

如您在普惠制证书，货物信息的地原产地标准选择为“W”时，原产地标准辅助项字段，跟据该货物的HS编码，自动取前4位，返填为XX.XX，不可修改。

是否完全原产	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辅助项	适用国家/地区
完全原产	原产地标准选“P”	-	加拿大
非完全原产	进口成份价值不超过包装完毕待运加拿大的产品出厂价的40%，原产地标准选“F”	-	加拿大
完全原产	原产地标准选“P”	-	澳大利亚，新西兰
非完全原产	本国成份价值不小于产品出厂价的50%，原产地标准留空	-	澳大利亚，新西兰
完全原产	原产地标准选“P”	-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乌克兰、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
非完全原产	原产地标准选“Y”	填写进口成份占产品离岸价的百分比（百分比需小于等于50%）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乌克兰、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
	进口成份价值不超过产品离岸价格的50%，在一个受惠国生产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

图 普惠制原产地证货物信息——原产地标准详情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是依照中韩自由贸易协定和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申请人可以向各地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CPIT 及其各地方分会申请签发中韩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随附上述证书的出口货物依照中韩自由贸易协定规定在**韩国**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1.1 一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部分字段的录入方法特别说明如下：

基本信息

目的地国家/地区

作为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该项内容系统反填为韩国（如下图），用户无需修改。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field labeled '进口国/地区' (Import Country/Region) with the value 'KOREA' entered. The field is highlighted with a yellow border.

图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基本信息——进口国/地区

生产商描述

在该项中，用户需要通过英文录入生产商实际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field for '生产商描述' (Producer Description) with a yellow background. The text '英文,ENTER换行' (English, ENTER for line break) is visible. Below it, there is a checkbox for '生产商保密' (Producer Confidentiality) and a text input area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含一家以上生产商的商品，应列出其他生产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填到证书信息特'.

图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基本信息——生产商描述

生产商保密

在有需要时，用户可通过勾选：生产商保密选项（如下图），使系统返填出：

AVAILABLE UPON REQUEST，即为：要求时可提供。在证明书中不明确显示生产商描述。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field for '生产商描述' (Producer Description) with the value 'AVAILABLE UPON REQUEST'. Below it, the '生产商保密' (Producer Confidentiality) checkbox is checked, indicating that the system will return 'AVAILABLE UPON REQUEST'.

证书备注信息

为非必填项，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货物信息

原产地标准

如未勾选非货物项，货物信息中各字段需要如实填写。点击原产地标准填写说明，系统跳出弹框如下。可以查看原产地标准详情，便于用户填写

原产地标准详情			
是否完全原产	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辅助项适用国家/地区	
完全原产	货物在一方境内完全获得, 原产地标准选 “WO”	-	韩国
非完全原产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境内, 且仅适用符合本章 (原产地规则) 规定的原产地材料, 原产地标准选 “WP”	-	韩国
非完全原产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境内, 所使用的非原产地材料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或其他要求, 原产地标准选 “PSR”	-	韩国

图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货物信息——原产地标准详情

1.4 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证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 是根据中国与东盟签署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定》的规定签署的一种优惠性原产地证明书。由海关总署设在各地的直属机构负责签发。签证国家有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 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 可参考

1.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部分特殊字段填写说明如下:

是否展览证书

收货人 [收货人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写转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展览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为展览证书, 请将展览名称地址填写到证书<进口商>中: 即填写在进口商信息后面。	能使用多个空格换行
	船名/航次 英文

图 是否展览证书

若为展览证书 (即在该字段的下拉菜单中选择“是”), 用户需要将展览名称地址填写到证书<收货人>中: 即填写在收货人信息后面。

是否第三方发票

FOB值 (美元) 根据货物信息累计	总金额 根据货物信息累计	货币单位 USD	发票特殊条款 英文	
价格条款 FOB	合同号 英文	信用证号 英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发票/非缔约方公司	
选择客户 支持代码、中文模糊搜索	客户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发票/非缔约方公司信息				
第三方发票/非缔约方公司的国别/地区不能为中国或进口国/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国别/地区	操作
-	请使用回车换行, 不能使用多个空格换行	请使用回车换行, 不能使用多个空格换行	支持中文、英文、代码查询	新增 编辑 保存 删除

图 是否第三方发票

企业勾选第三方发票/非缔约方公司选项后，系统显示第三方发票/非缔约方公司录入信息界面，企业应分别录入名称、地址（选填）、国别/地区。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中 HS 编码、原产地标准、原产地子标准、原产地标准辅助项等这些字段填写规范。



图 货物信息界面

先确认 HS 编码的原产地标准：

- 一、若原产地标准为 WO 时，原产地辅助项为空，进口成份比例 0；
- 二、若原产地标准为 PE 时，原产地辅助项为空，进口成份比例如 0；
- 三、若原产地标准为 PSR 时，子标准（或 RVC 标准），三选一（1）适用区域价值成份（RVC 40）；（2）适用归类改变（CTC）（3）适用加工工序（Process Rule）；原产地标准辅助项为空，进口成份比例不能为零；

四、若原产地标准为 CTH 时，原产地标准辅助项为空，进口成份比例不能为零；

五、HS 编码既不在 PSR 清单中，又不在 CTH 范围内：原产地标准必须为空，原产地辅助项（1-进口成份比例）%，进口成份比例不能大于 60%。也可以参考原产地标准填写规则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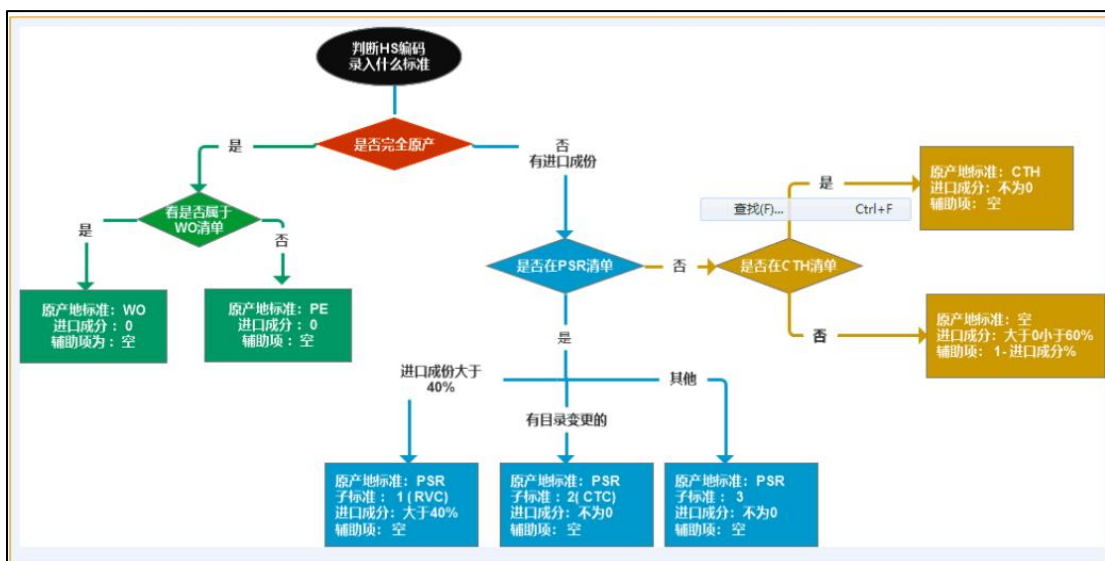


图 原产地标准填写规则

1.5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6 中国-智利自贸区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7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8 中国-秘鲁贸易区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9 海峡两岸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其中，出口商电话、出口商传真、出口商邮箱、出口报关日期、进口商电话等字段前带黄色底纹为必填项，用户需如实填写。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①提示:

仅该种证书查看或打印时均显示为中文。

1.10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11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12 中国—新加坡自贸区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13 中国—新西兰自贸区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14 中国—冰岛自贸区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15 中国—瑞士自贸区原产地证

依照中瑞自由贸易协定和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向各地海关申请签发中瑞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经各地海关核准的原产地声明人可以作出中瑞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声明。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16 各国烟草真实性证书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其中 货物毛重、货物净重、重量单位等字段带黄色底纹为必填字段，用户需如实填写。

1.17 转口证明书

转口证明书是指经中国转口的外国货物，由于不能取得中国的原产地证，而由中国签证机构出具的证明货物系他国原产、经中国转口的一种证明文件。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原产国代码

原产国代码	支持中文、英文、代码查询	原产国(英文名)
-------	--------------	----------

图 原产国代码

如上图所示，可直接输入代码、中文或英文名称，也可先在输入框中点击后，再按回车键，系统将会弹出对话框（如下图），用户可自行查询。

原产国代码	支持中文、英文、代码查询	原产国(英文名)
选择客户	支	称
信息 黄底色录	ARUBA	阿鲁巴 533
货物项 (混装货物)	AFGHANISTAN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004
HS编码 [选择]	ANGOLA	安哥拉共和国 024
货物中文名称	ANGUILLA	安圭拉 660
	ALAND ISLANDS	阿兰群岛 248

图 原产国代码信息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18 加工装配证书

加工装配证明书是指对全部或部分使用了进口原料或零部件而在中国进行了加工、装配的出口货物，当其不符合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未能取得原产地证书时，由中国贸促会根据申请单位的申请所签发的证明中国为出口货物加工、装配地的一种证明文件。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特殊字段参见 1.17 转口证明书。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19 输往墨西哥瓷砖价格承诺证书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1.20 输往巴基斯坦瓷砖价格承诺证书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21 输欧盟非优惠进口特别安排项下产品原产地证

输欧盟非优惠进口特别安排项下产品原产地证是欧盟委员会为进口农产品而专门设计的原产地证书。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其中货物毛重、货物净重、重量单位等字段前带黄色底纹为必填项，用户需如实填写。

1.22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2 普惠制原产地证](#)。

1.23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货物信息特殊字段参见 1.3 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

1.24 东盟证书流动证明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货物信息

必须先将基本信息保存成功，才能继续进行货物信息的录入与保存操作。点击

+ 新增 按钮进入货物信息录入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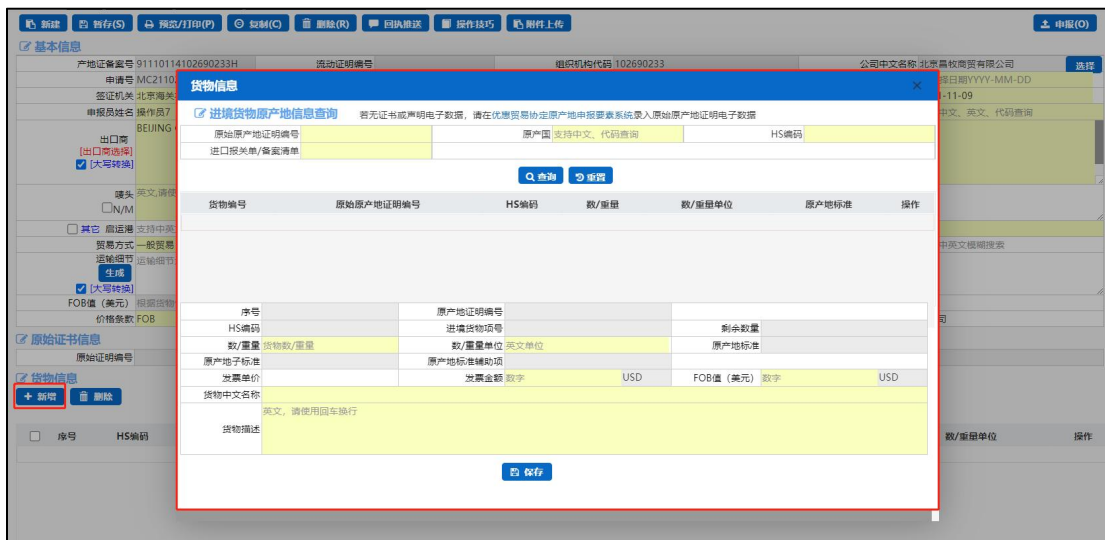


图 货物信息录入界面

根据界面提示录入进境货物原产地信息，点击查询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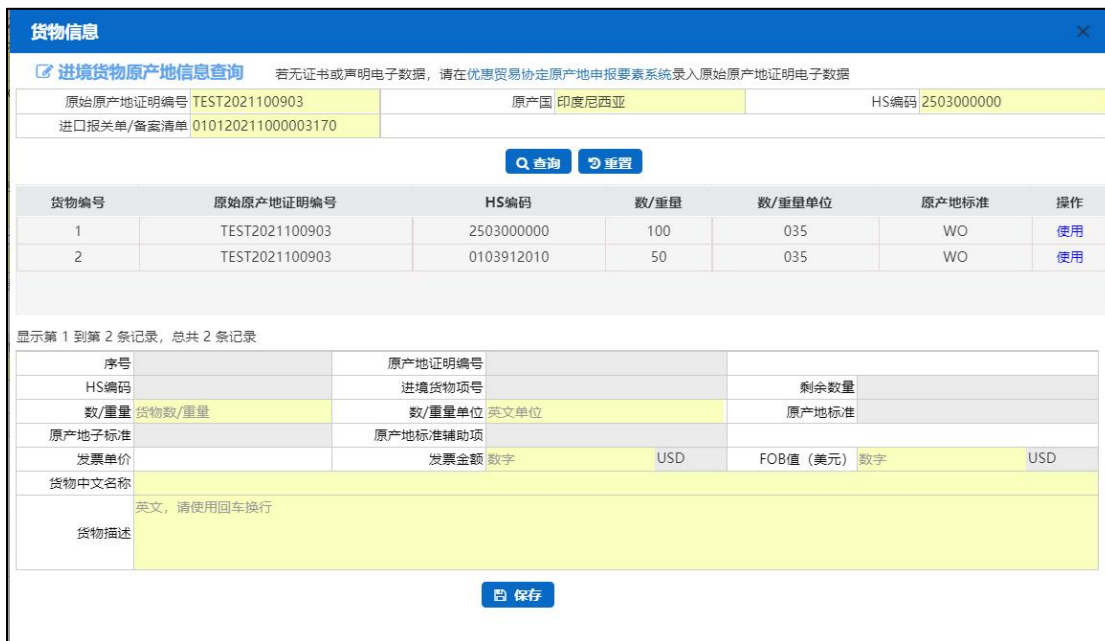


图 进境货物原产地信息

进境货物原产地信息展示列表中点击操作列中的使用按钮，每次新增货物信息仅可选择一项，货物信息录入完成后，请务必点击保存按钮，进行货物信息保存。

ⓘ 小提示：

若无证书或声明电子数据，请在**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申报要素系统**录入**原始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

1.25 RCEP 原产地证书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录入及功能操作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图 基本信息录入界面

发票信息

序号	发票号	发票日期	价格条款	总金额	货币单位	操作
1	FP00001	2021-12-25	FOB	-	USD	编辑 删除

图 发票信息展示界面

新增： 点击新增按钮界面弹出，发票信息录入界面

发票号	发票日期	价格条款	FOB
总金额	货币单位	合同号	
信用证号	发票特殊条款		

保存

图 发票信息录入界面

ⓘ 小提示：

价格条款默认为 FOB, 同一 RCEP 证书中多个发票信息的价格条款应填写一致。

保存： 发票信息录入完成后，请务必点击保存按钮。

删除： 支持批量删除和单个数据删除；展示界面左上方的删除按钮支持批量删除及单个发票信息删除；展示界面列表中的删除按钮，只对单个发票信息进行删除。

编辑： 点击编辑按钮或发票号可对已保存的发票信息进行二次编辑，编辑完成后需要点击保存按钮。

货物信息

必须先将基本信息及发票信息录入完成并保存成功，才能继续进行货物信息的录入与保存操作。点击 **+ 新增** 按钮进入货物信息录入界面。

图 货物信息录入界面

ⓘ 小提示:

货物信息中发票号为下拉选择，选择的发票号需要与发票信息中发票号保持一致。

保存: 货物信息录入完成后，请务必点击保存按钮。

取消: 点击取消按钮将会关闭当前货物信息录入界面。

编辑: 点击编辑按钮或 HS 编码可对已保存的货物信息进行二次编辑，编辑完成后需要点击保存按钮。

复制: 可对当前录入的完成货物进行复制，展示列表下新增一条新的货物信息。

删除: 支持批量删除和单个数据删除；展示界面左上方的删除按钮支持批量删除及单个货物删除，展示界面中列表中的删除按钮，只对单个货物信息进行删除。

图 货物信息展示界面

1.26 RCEP 背对背原产证书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参见 1.1 一般原产地证。

附件上传: RCEP 背对背原产地证书附件上传进口证书扫描件为必填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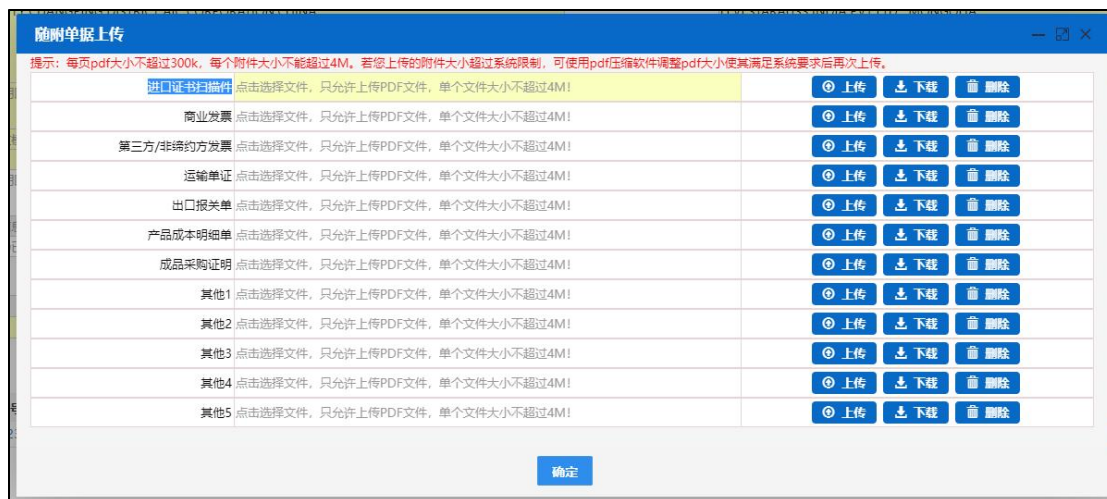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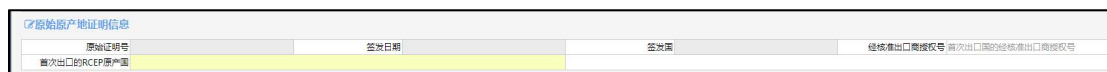


图 随附单据上传

原始原产地证明信息



原始原产地证明中的字段是由货物信息中进境货物原产地信息电子数据使用并完成货物信息保存后自动反填，无需企业自行录入。同时经核准出口商授权号、首次出口的 RCEP 原产国两个字段支持编辑修改。

发票信息

参见 1.25 RCEP 原产地证书中的发票信息。

货物信息

必须先将基本信息及发票信息录入完成并保存成功，才能继续进行货物信息的录入与保存操作。点击 **+ 新增** 按钮进入货物信息录入界面。

图 货物信息录入界面

根据界面提示录入进境货物原产地信息，点击查询按钮。

图 进境货物原产地信息

进境货物原产地信息查询，录入正确的原始原产地证明编号、原产国、HS 编码点击查询按钮进境货物信息成功展示在显示列表中，点击操作列中的使用按钮，被使用的进境货物信息会反填到货物信息录入界面中，每次新增货物信息仅可选择一项；

保存： 货物信息录入完成后，请务必点击保存按钮。

取消： 点击取消按钮将会关闭当前货物信息界面。

编辑： 点击编辑按钮或 HS 编码可对已保存的货物信息进行二次编辑，编辑完成后需要点击保存按钮。

复制： 可对当前录入的完成货物进行复制，展示列表下新增一条新的货物信息。

删除： 支持批量删除和单个数据删除；展示界面左上方的删除按钮支持批量删除及单个货物删除，展示界面中列表中的删除按钮，只对单个货物信息进行删除。

ⓘ 小提示:

若无证书或声明电子数据，请在**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申报要素系统**录入原始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

货物信息中发票号为下拉选择，选择的发票号需要与发票信息中发票号保持一致。

1.27 中国-柬埔寨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1.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货物信息

必须先将基本信息保存成功，才能继续进行货物信息的录入与保存操作。

1.28 中国-尼加拉瓜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1.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货物信息

必须先将基本信息保存成功，才能继续进行货物信息的录入与保存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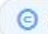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证书查询

在原产地申报系统界面点击左侧菜单“证书查询”，根据查询条件可以查询筛选证书列表，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可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查询条件再次查询。



查询结果最右边第一列为单据状态，如暂存、数据接收成功、退证、审核通过等，点击某行中的具体状态，可以看到该单据的海关回执。如图。



图 证书查询列面

在图 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您需要的数据，可点击界面中“ 删除”、“ 打印”、“ 更改证”、“ 重发证”、“ 更改重发证”、“ 复制”进行相应的操作。

删除

在图 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任意一条记录，点击界面中 按钮，用户可对暂存状态和退证状态的原产地证书进行删除操作。也可以把鼠标放在 按钮上提示“选择多行，支持批量删除”，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打印





在图 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任意一条记录，点击界面中 按钮，显示界面如下：图 选择打印的类型 ，选择打印的格式 。



图 选择打印类型

点击  按钮，进行预览，也可以直接打印，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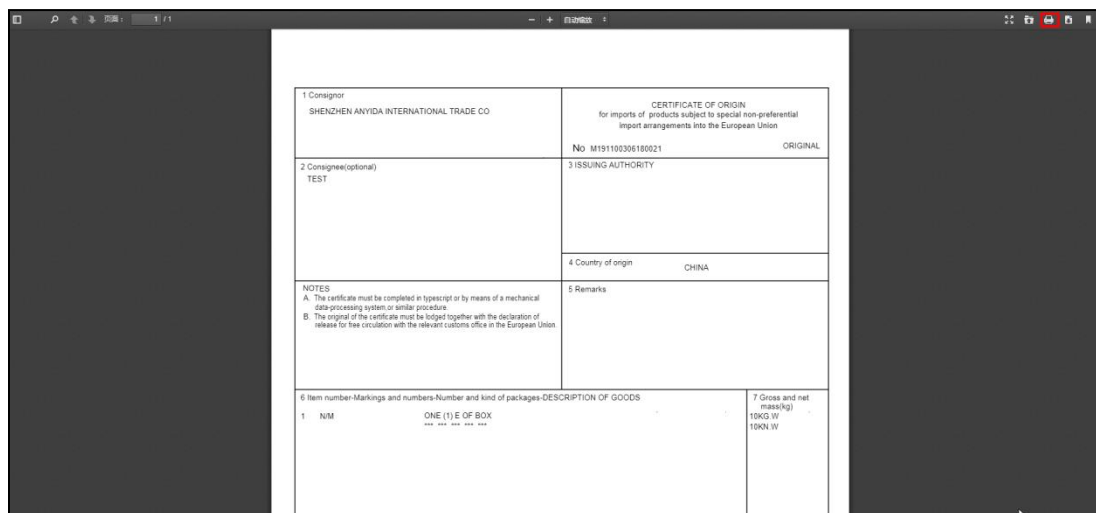


图 预览界面

也可以点击“下载”按钮直接下载到本地，保存成 PDF 文件，在由企业自行打印。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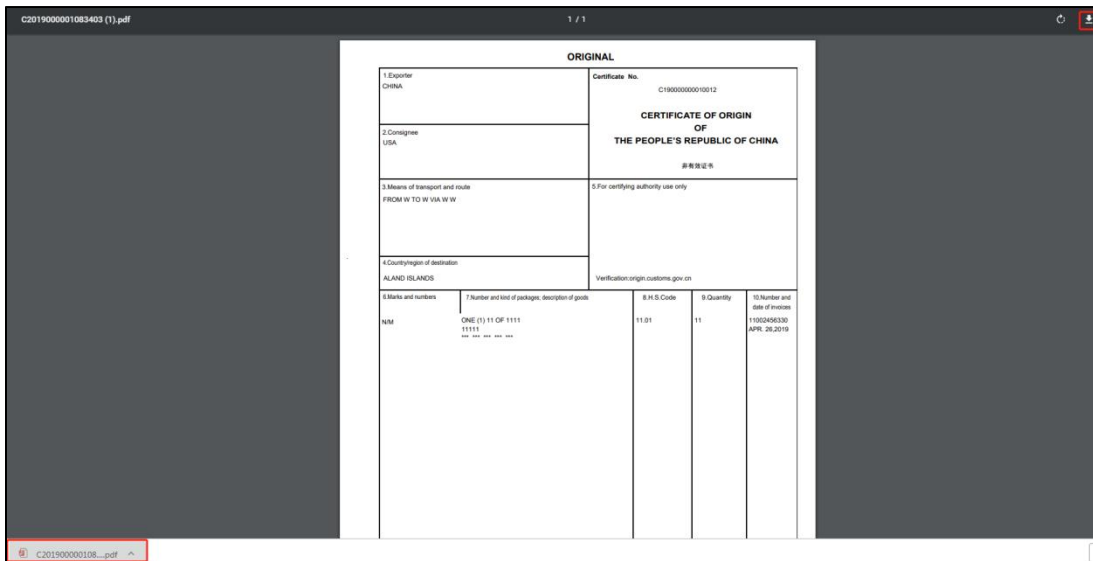



图 打印界面

更改证

ⓘ 小提示:

只有审核通过的原产地证书才可以进行更改证，原产地证书为暂存或申报状态无法进行更改证操作。

用户对于已经签发（审核通过）的原产地证书，可发起更改证申请。更改证生成新的证书号，并关联原证书号。选择需要更改的数据，点击图上  按钮，系统显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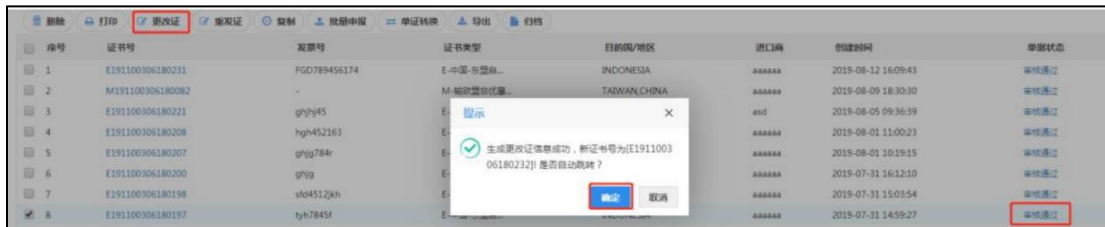


图 选择更改证

企业填写更改信息，填好后点击右上角  按钮，等待更改证数据审核，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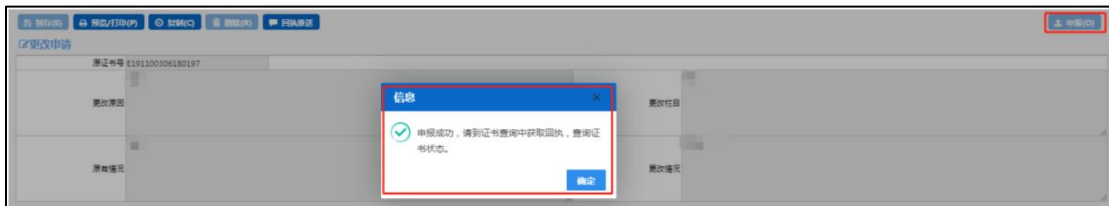



图 更改证申报成功提示

重发证

ⓘ 小提示:

只有审核通过的原产地证书, 或重发证状态处于暂存或退证的可以进行重发证。原产地证书为暂存或申报状态无法进行重发证操作。

用户对于已经签发（审核通过）的原产地证书, 可发起重发证申请。重发证生成新的证书号, 并关联原证书号。选择需要更改的数据, 点击图上  按钮, 系统显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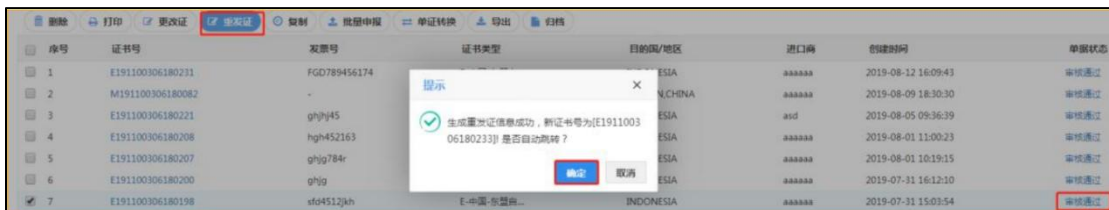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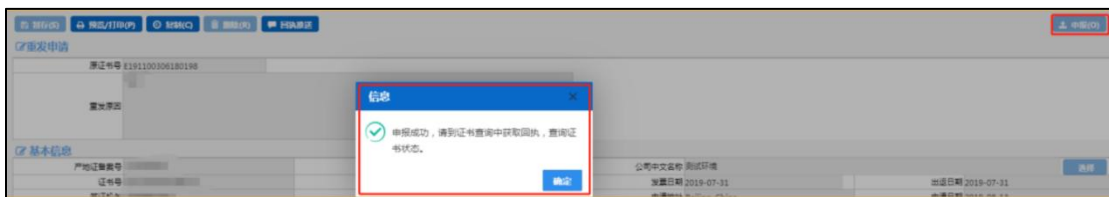


图 选择重发证


企业填写重发信息, 填好后点击右上角 , 等待重发证数据审核。



更改重发证

ⓘ 小提示:

只有审核通过的原产地证书才可以进行更改重发证操作, 原产地证书为暂存或申报状态无法进行更改证操作。

用户对于已经签发（审核通过）的原产地证书, 可发起更改证申请。更改证生成新的证书号, 并关联原证书号。选择需要更改的数据, 点击图上  按钮, 系统显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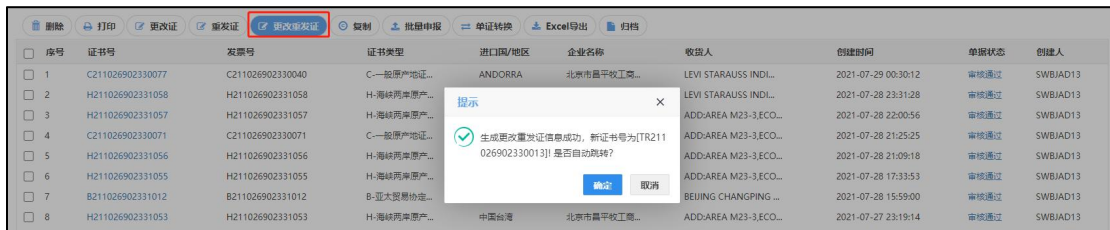


图 选择更改重发证

企业填写更改信息，填好后点击右上角 **申报(O)**，等待更改证数据审核，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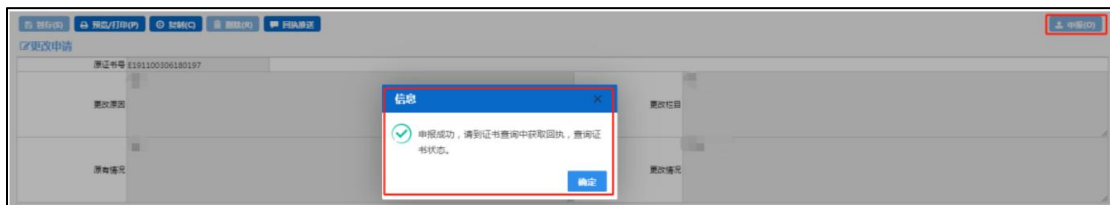


图 更改重发证申报成功提示

复制

在 图 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任意一条记录，点击界面中 **复制** 按钮，即可复制与该证书基本内容一致的新证书，并生成新证书编号。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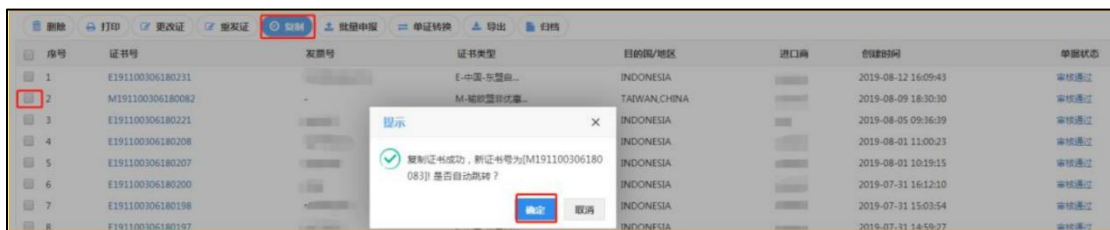


图 复制证书

批量申报

在 图 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两条以上的数据，点击界面中 **批量申报** 按钮，即可将这三条数据一起申报，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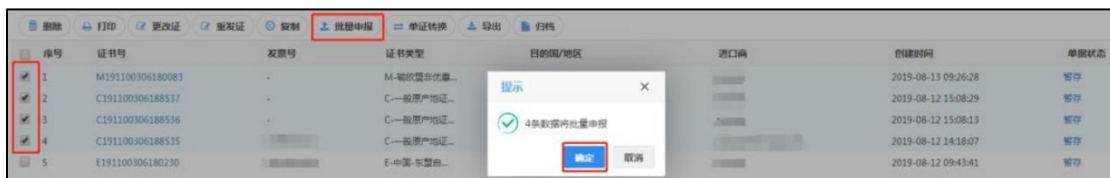


图 批量申报界面

单证转换

在图 查询结果列表 中勾选任意一条记录，点击界面中 **单证转换** 按钮，即可将当前证书转换成另外一种证书，并生成新证书编号。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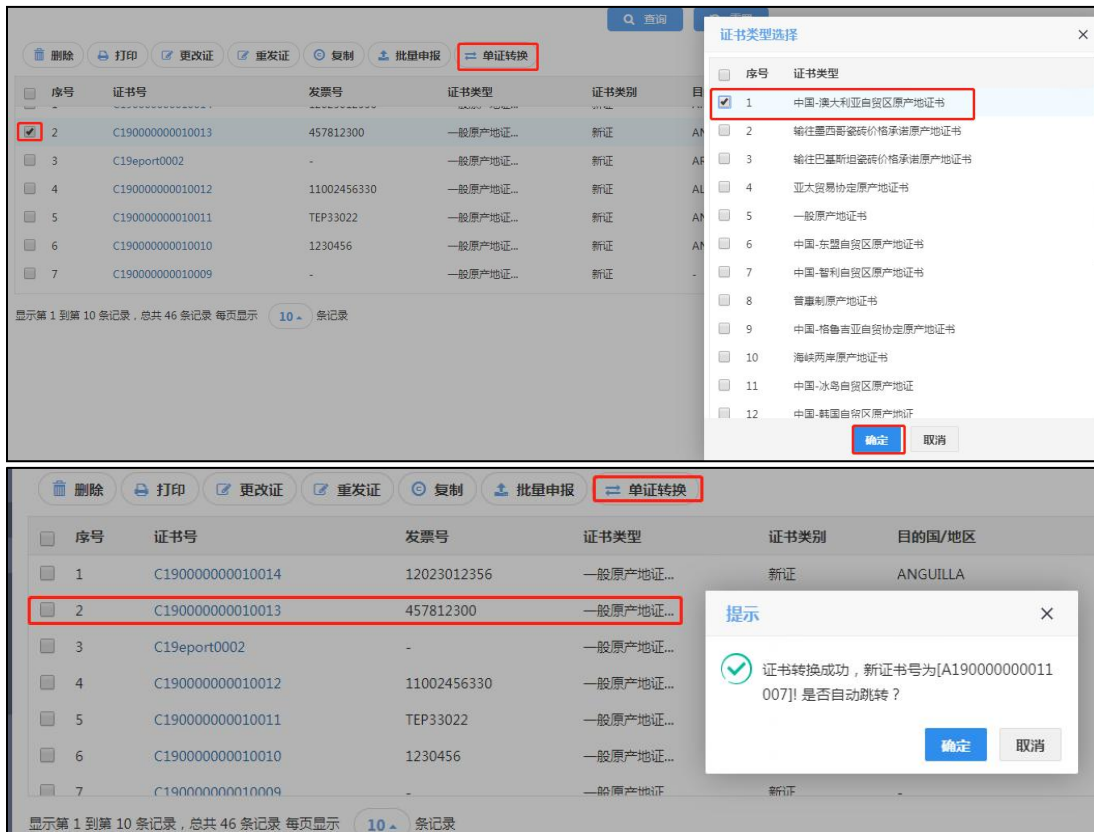


图 单证转换界面

第六章 产品预审

企业信息同步成功之后，可以进行“产品预审”操作，可以对产品进行新增、修改、变更、注销、恢复、删除、查看回执、刷新状态等操作。

新增

用户点击“产品预审”菜单进入“产品预审”界面，在该界面中，点击“新增”按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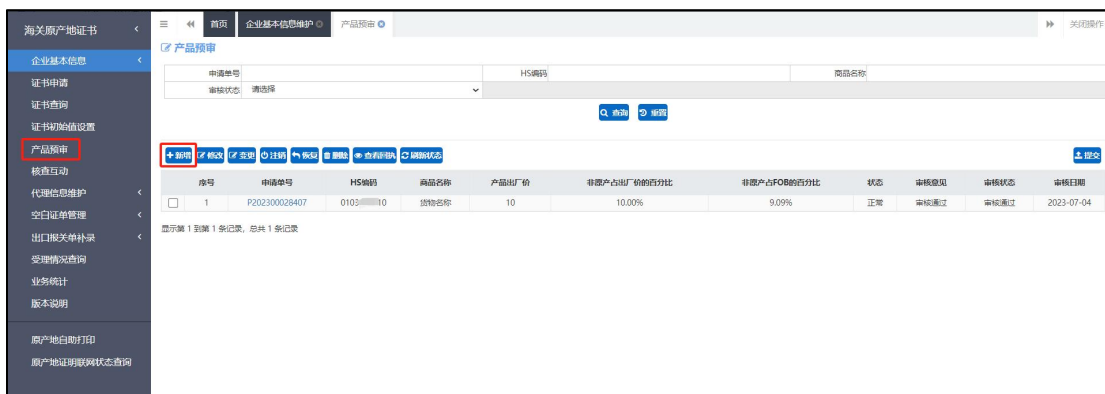


图 产品预审界面

进入新增页面。如下图。



图 产品预审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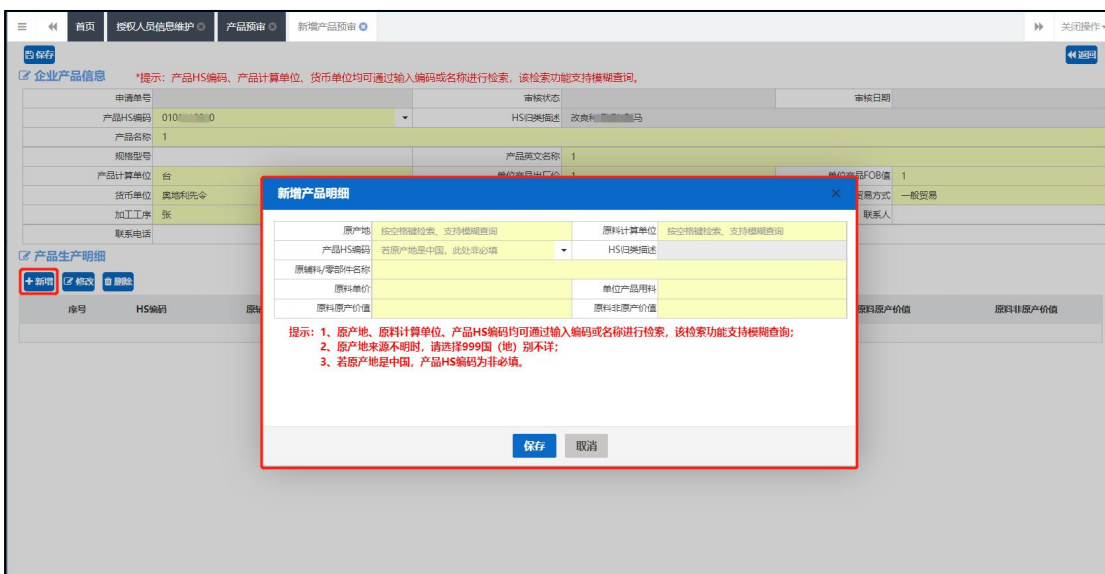


图 产品预审新增产品明细

新增界面操作步骤如下：

第 1 步：在“企业产品信息”栏进行信息录入，页面中黄色底纹栏目为必填项；

第 2 步：在“产品生产明细”栏进行明细录入，可录入多条，可对已录入明细进行修改、删除操作；

第 3 步：“企业产品信息”、“产品生产明细”录入完成后，点击左上角【暂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录入信息保存成功；

第 4 步：点击右上角【返回】按钮，回到产品预审列表页面；

第 5 步：在产品预审列表页面点击【查询】按钮，列表中显示新增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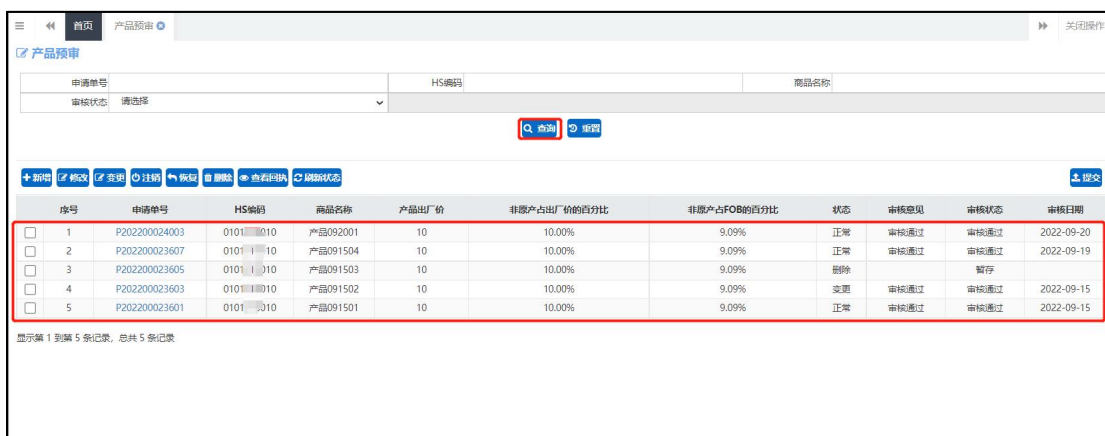


图 产品预审信息查询

第 6 步：在产品预审列表页面勾选暂存状态数据，点击右上角【提交】按钮，提交产品预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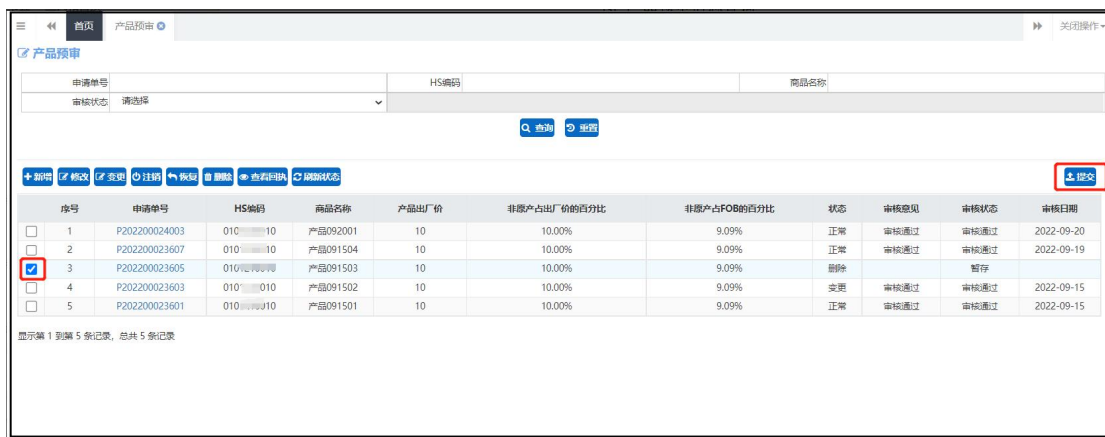


图 产品预审信息提交

①小提示:

只有企业同步成功，且企业同步状态不处于变更过程中才能使用该功能；



图 企业进入产品预审提示

只有生产型企业才需发起产品预审申请；



图 产品预审无需进行提示

若存在已提交且未审核的产品预审信息时，用户不允许进行新增、修改、变更、注销、恢复、删除操作，并给出相应提示；



图 产品预审不可操作提示

新增页面填制要求：

单位产品 FOB 值应不小于单位产品出厂价；

产品生产明细的所有原料原产价值和原料非原产价值之和不能大于单位产品出厂价；

产品生产明细的所有原料原产价值和原料非原产价值之和不能大于单位产品 FOB 值；

是否含有进口成分选择“是”时，所有产品生产明细“原料非原产价值”总值不能为 0；

是否含有进口成分选择“否”时，所有产品生产明细“原料非原产价值”总值必须为 0；

产品生产明细新增页面中原料单价×单位产品用料=原料原产价值+原料非原产价值；

产品预审信息列表中的非原产占出厂价的百分比=产品生产明细列表中的原料非原产价值/
产品信息中的单位产品出厂价；

产品预审信息列表中的非原产占 FOB 的百分比=产品生产明细列表中的原料非原产价值/
产品信息中的单位产品 FOB 值；

修改

用户可以对暂存状态的产品预审信息进行修改操作。

操作步骤：

第 1 步：用户进入产品预审列表页面，勾选一条暂存状态数据，点击列表上方的【修改】按钮，进入修改页面；

序号	申请单号	HS编码	商品名称	产品出厂价	非原产占出厂价的百分比	非原产占FOB的百分比	状态	审核意见	审核状态	审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	P202200024003	0101210010	产品092001	10	10.00%	9.09%	正常	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	2022-09-20
<input type="checkbox"/>	2	P202200023607	0101210010	产品091504	10	10.00%	9.09%	正常	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	2022-09-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P202200023605	0101210010	产品091503	10	10.00%	9.09%	删除	暂存		
<input type="checkbox"/>	4	P202200023603	0101210010	产品091502	10	10.00%	9.09%	变更	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	2022-09-15
<input type="checkbox"/>	5	P202200023601	0101210010	产品091501	10	10.00%	9.09%	正常	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	2022-09-15

显示第 1 到第 5 条记录，总共 5 条记录

图 产品预审修改

第 2 步：修改页面反显已暂存数据，用户可以对“企业产品信息”、“产品生产明细”进行修改；

第 3 步：修改完毕后，点击【暂存】；

变更

用户可以对审核通过的产品预审信息进行变更操作。

操作步骤：

第 1 步：用户进入产品预审列表页面，勾选一条允许进行变更操作的数据（见本节小提示），点击列表上方的【变更】按钮，进入变更页面；

第 2 步：变更页面反显已暂存数据，用户可以对“企业产品信息”、“产品生产明细”下的数据进行修改；

第 3 步：修改完毕后，点击【暂存】；

第 4 步：产品预审列表页面勾选状态为“变更”且申请状态为“暂存”的数据，点击右上角按钮【提交】，提交产品预审变更申请；

序号	申请单号	HS编码	商品名称	产品出厂价	非原产占出厂价的百分比	非原产占FOB的百分比	状态	审核意见	审核状态	审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	P202200024003	0101210010	产品092001	10	10.00%	9.09%	正常	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	2022-09-20
<input type="checkbox"/>	2	P202200023607	0101210010	产品091504	10	10.00%	9.09%	正常	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	2022-09-19
<input type="checkbox"/>	3	P202200023605	0101210010	产品091503	10	10.00%	9.09%	删除		暂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P202200023603	0101210010	产品091502	10	10.00%	9.09%	变更	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	2022-09-15
<input type="checkbox"/>	5	P202200023601	0101210010	产品091501	10	10.00%	9.09%	正常	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	2022-09-15

图 产品预审变更

ⓘ 小提示：

1. 产品预审信息满足以下其一条件时，允许进行变更操作：

状态：正常 审核状态：审核通过

状态：变更 审核状态：审核通过

状态：变更 审核状态：暂存

状态：注销 审核状态：暂存

状态：删除 审核状态：暂存

2. 产品预审变更申请审核不通过时，数据显示为变更前数据；

注销

用户可以对审核通过的产品预审信息进行注销操作。

操作步骤：

第 1 步：用户进入产品预审列表页面，勾选一条允许进行注销操作的数据，点击列表上方的【注销】按钮，弹框提示“是否确认提交注销申请？注销后可进行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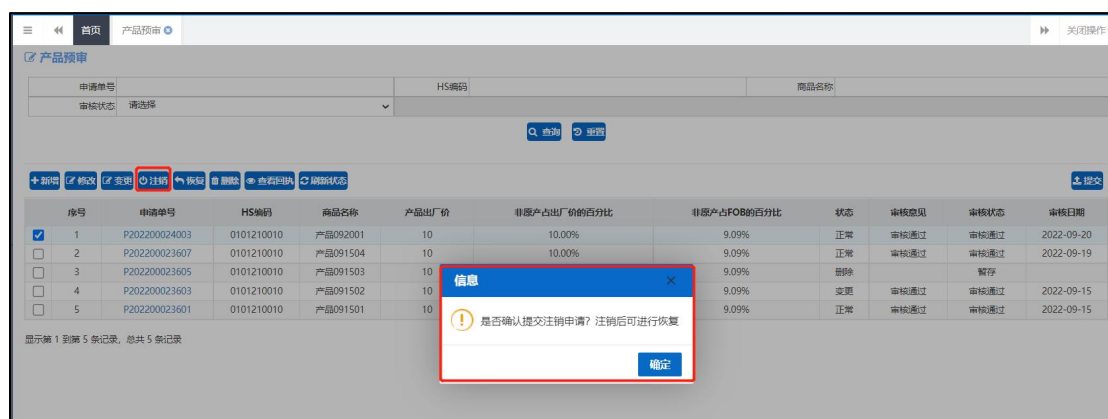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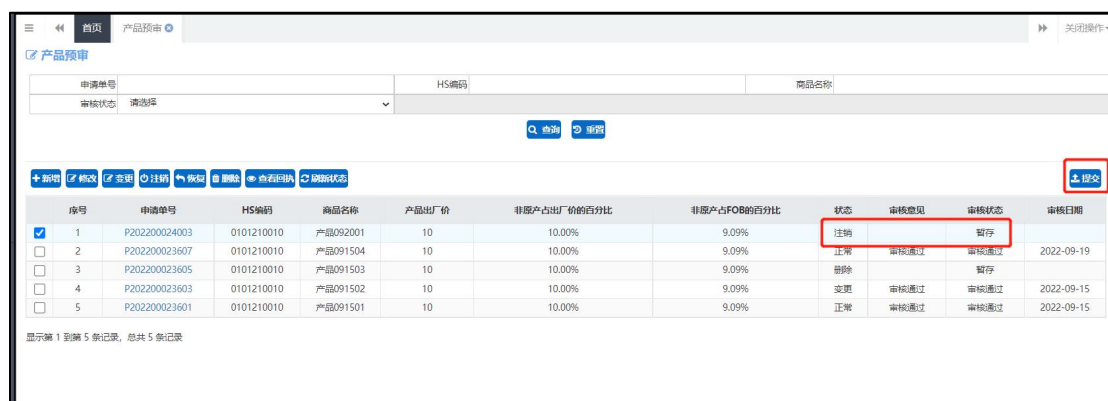


图 产品预审注销

第 2 步：勾选状态为“注销”，申请状态为“暂存”的数据，点击【提交】；



恢复

用户可以对已注销的产品预审信息进行恢复操作。

操作步骤：

第 1 步：用户进入产品预审列表页面，勾选一条已注销的产品信息（见小提示），点击列表上方的【恢复】按钮，弹框提示“是否确认提交恢复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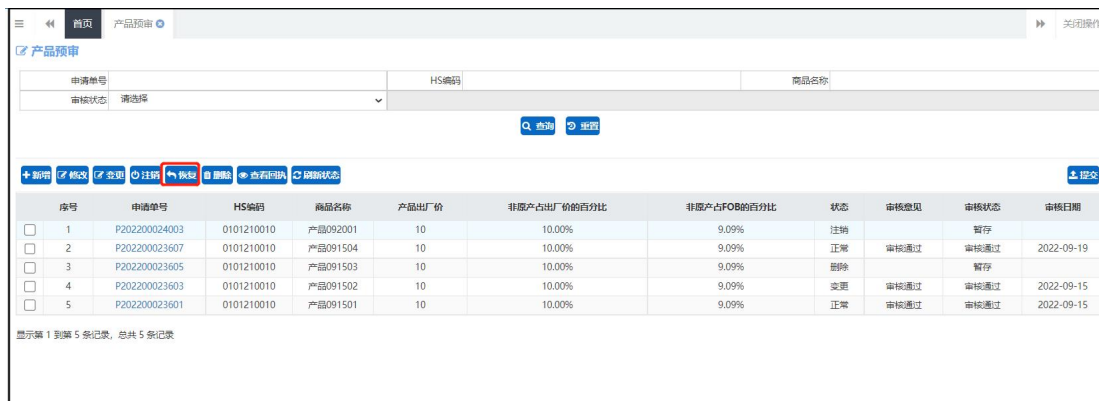


图 产品预审恢复

第 2 步：勾选状态为“恢复”，申请状态为“暂存”的数据，点击【提交】；

ⓘ 小提示：

产品预审恢复申请审核不通过时，数据显示为注销状态；

删除

用户可以对已暂存数据进行本地删除操作，对已审核通过数据提交删除申请。

操作步骤：

第 1 步：用户进入产品预审列表页面，勾选一条暂存状态或者已审核通过的产品信息，点击列表上方的【删除】按钮；

第 2 步：若为暂存状态数据，弹框提示“确定删除当前选中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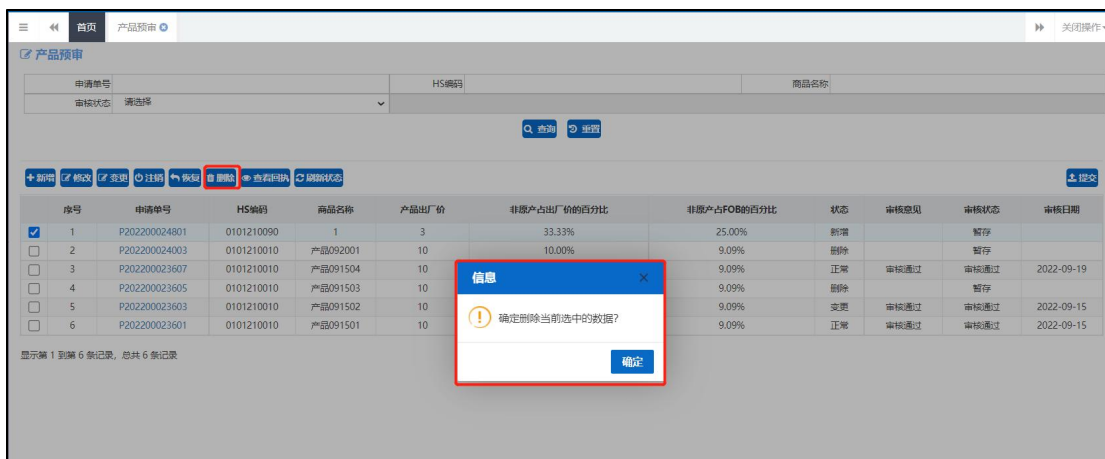


图 产品预审暂存数据删除

若为已审核通过数据，弹框提示“您删除的产品中包含已审核产品，需要提交审批端进行审核，删除后不可恢复，是否确认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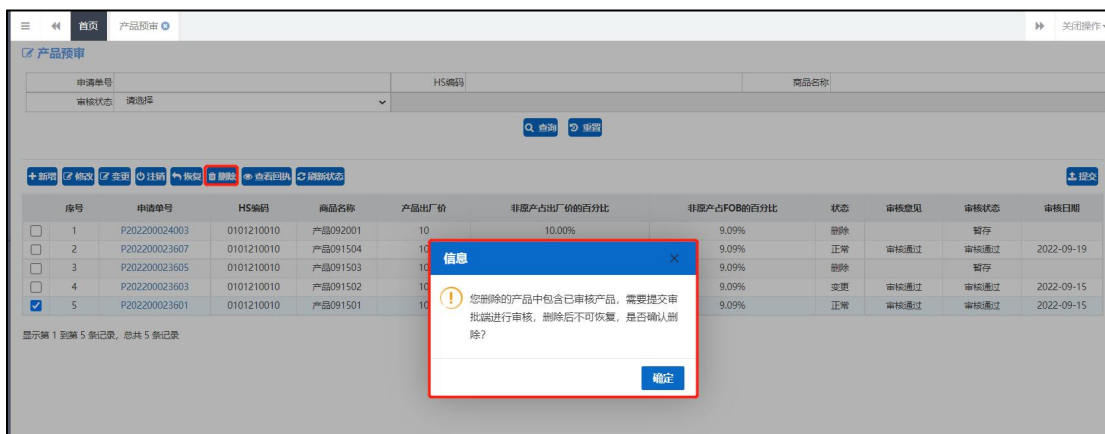


图 产品预审审核通过数据删除

第 3 步：点击【确定】按钮，若为暂存状态数据则产品信息删除，列表不显示已删除数据；若为已审核通过数据则提交删除申请，海关审核通过后列表不显示该数据；

ⓘ 小提示：

1. 产品预审信息满足以下其一条件时，允许进行删除操作：

状态：新增 审核状态：暂存

状态：新增 审核状态：审核不通过

状态：正常 审核状态：审核通过

状态：变更 审核状态：暂存

状态：变更 审核状态：审核通过

状态：注销 审核状态：暂存

状态：注销 审核状态：审核不通过

状态：恢复 审核状态：暂存

2. 产品预审删除申请审核不通过时，数据显示为删除前状态；

提交

用户可以点击【提交】按钮将产品预审信息发送至海关端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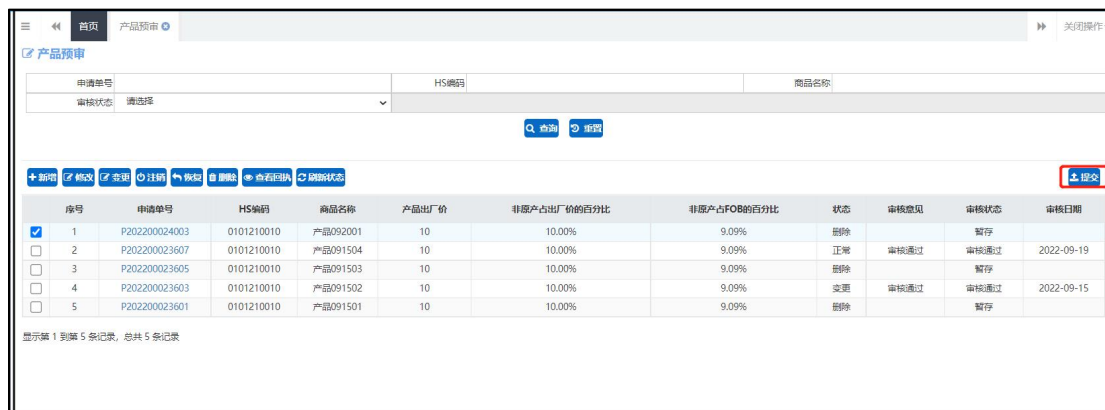


图 产品预审-提交

查看回执

用户可以勾选一条产品预审信息，点击【查看回执】按钮查看产品回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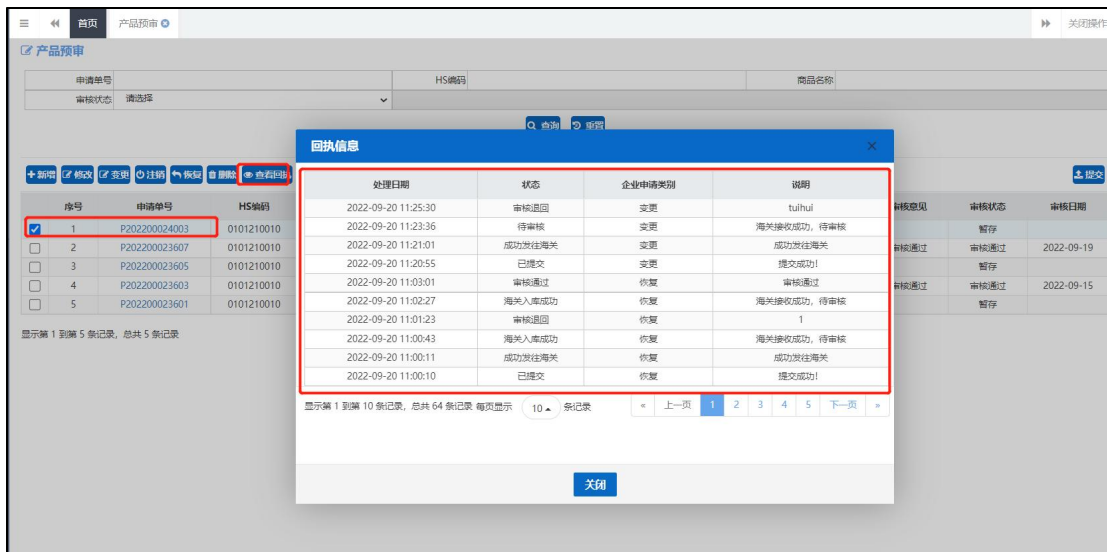


图 产品预审-查看回执

刷新状态

用户可以点击【刷新状态】按钮刷新产品预审信息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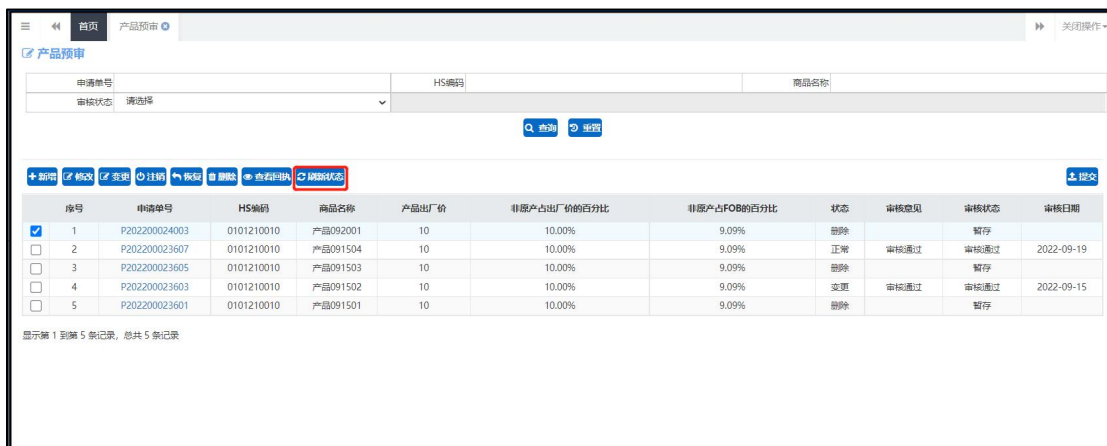


图 产品预审-刷新状态

查询

用户可以对产品预审信息进行查询操作。

操作步骤:

第 1 步: 用户进入产品预审列表页面;

第 2 步: 输入一条或多条查询条件, 点击【查询】按钮, 搜索对应信息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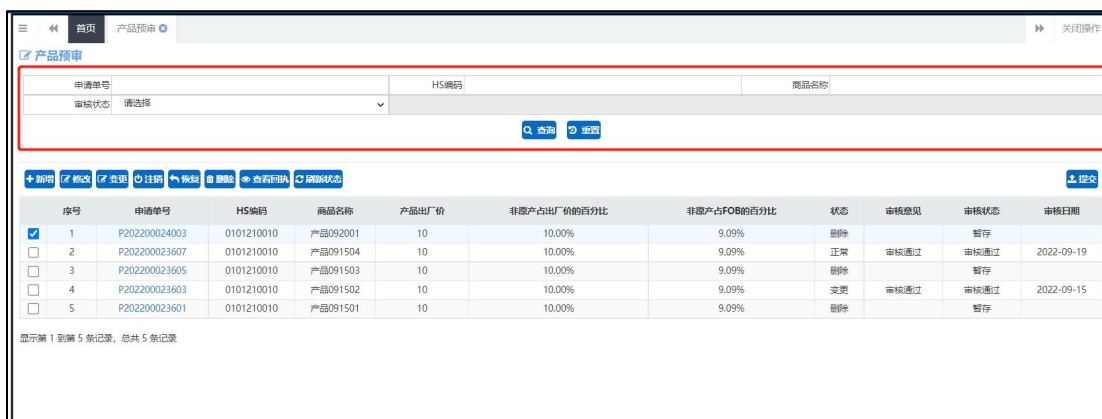


图 产品预审-查询

第 3 步：点击【重置】按钮，清空查询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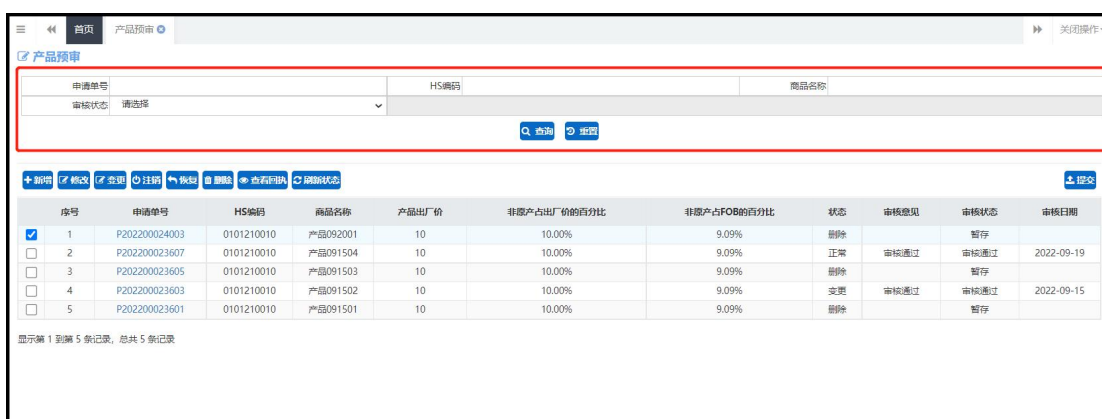


图 产品预审-重置

第 4 步：点击【查询】按钮，展示全部产品预审信息。

第七章 核查互动

点击系统左侧“核查互动”菜单，进入核查互动界面（如下图）。系统默认展示待核查和退回核查状态的核查记录单数据，用户可录入相应查询条件，查询所需的核查记录单。



图 核查互动

查询：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核查互动列表将展示所有符合条件的核查记录单信息。

重置：点击【重置】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

处理

勾选一条待核查或退回核查状态的核查记录单，并点击【处理】按钮，系统将打开“编辑核查记录单信息”页面。

ⓘ 小提示：

仅待核查和退回核查状态的核查记录单可进行处理操作。



图 编辑核查记录单信息

上传附件

核查记录单中被勾选的电子资料均为必须上传的附件。

用户点击【上传附件】按钮，将打开文件上传弹出框，“是否必传”项标记为“必传”的为必传项。点击相应文件名称项，选择需要上传的附件后，点击【上传】按钮可完成上传操作。点击【添加】按钮，可支持上传多个相同的附件类型文件。同时在核查产品清单模块，若操作栏有“上传附件”按钮，则需进行附件的上传，操作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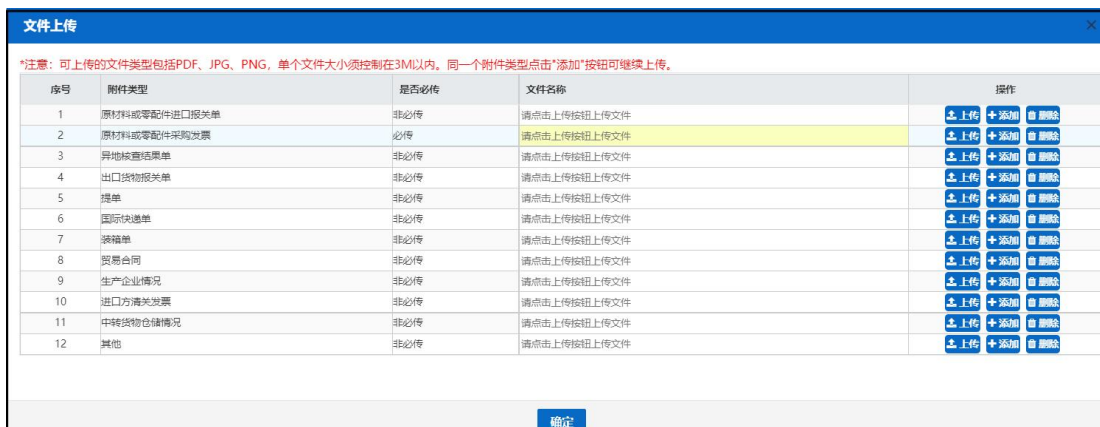


图 附件上传

维护产品成本明细

勾选需要维护的产品项，点击【维护产品成本明细】按钮，进入维护产品成本明细页面。用户在该界面录入企业产品信息和产品生产明细后，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产品信息。



图 产品成本明细

(1) 单位产品 FOB 值应不小于单位产品出厂价；

- (2) 产品生产明细的所有原料原产价值和原料非原产价值之和不能大于单位产品出厂价；
- (3) 产品生产明细的所有原料原产价值和原料非原产价值之和不能大于单位产品 FOB 值；
- (4) 是否含有进口成分选择“是”时，所有产品生产明细“原料非原产价值”总值不能为 0；
- (5) 是否含有进口成分选择“否”时，所有产品生产明细“原料非原产价值”总值必须为 0；
- (6) 产品生产明细新增页面中原料单价×单位产品用料=原料原产价值+原料非原产价值。

提交

上传附件并维护产品成本明细后，用户可点击【提交】按钮，发送该核查记录单数据。发送成功且海关端接收成功后，核查状态将更新为“核查中”。

查看核查记录单详情：点击需要查看的核查记录编号链接，系统将打开核查记录单的详情，点击产品预审主键可查看该产品详情。

核查单信息					
核查记录编号	11000052023072800028	执行机关	北京关区	发起机关	北京关区
核查状态	待上传资料	发起时间	2023-07-28	核查企业	北京关区
核查证书	CN010004617A230700002	核查类别	涉外核查	核查方式	书面核查
核查内容	1				
核查结果					

序号	附件类型	上传日期	文件名称	操作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序号	HS编码	产品中文名称	备注	操作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图 核查记录单详情

查看回执

勾选一条需要查看回执的核查记录单，点击【查看回执】按钮，可查看该 核查记录单的回执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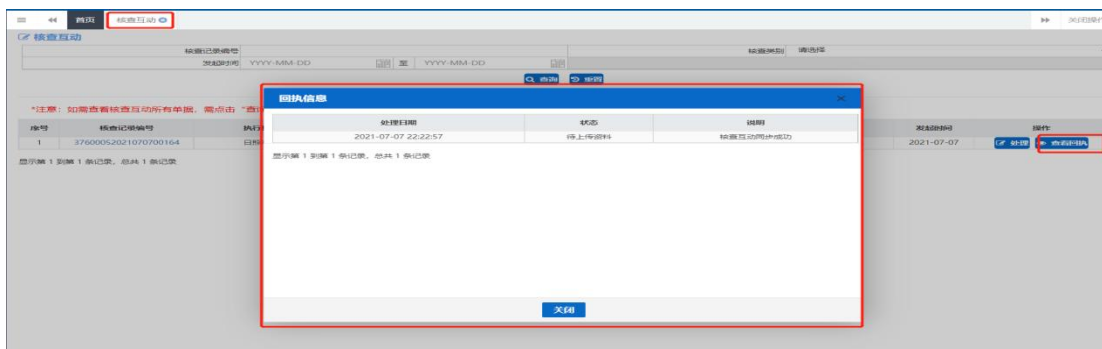


图 查看回执信息

第八章 空白证单管理

空白证单核销

(1) 点击左侧菜单栏中“空白证单核销”菜单，进入空白证单核销页面，界面如图 空白证单核销 1 所示。界面默认展示企业已审核通过的证书，用户可以通过查询条件：证书号、证书类型、审核起止日期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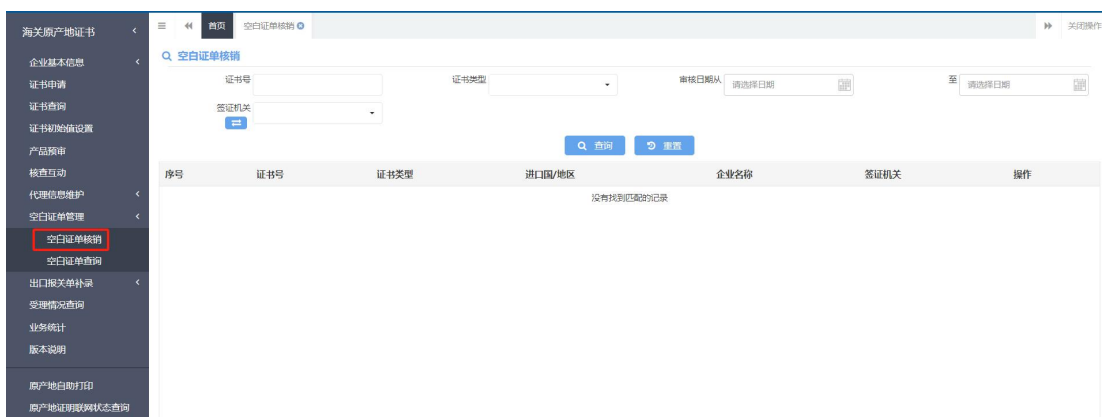


图 空白证单核销 1

(2) 选择一个证书，点击“空白证单核销”链接，弹出【空白证单核销】窗口，如图 空白证单核销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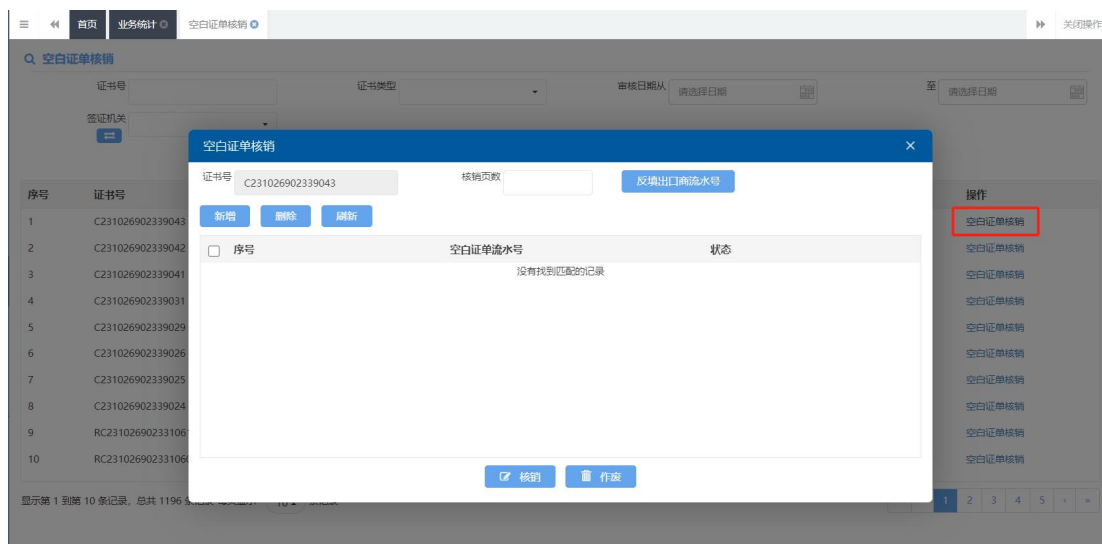


图 空白证单核销 2

(3) 在【空白证单核销】窗口，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增加空白证单；

方式一：点击“新增”按钮，空白证单列表中增加一个可编辑的空白证单流水号录入框，如图 新增空白证单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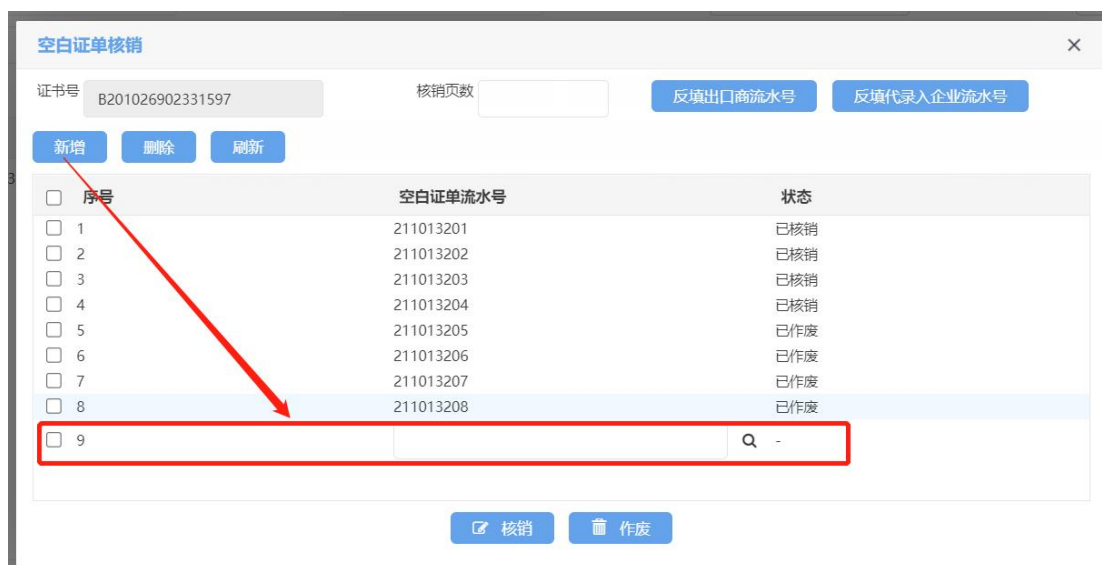


图 新增空白证单

空白证单流水号录入框可以手动录入空白证单流水号，也可以通过“查询”的方式获取空白证单流水号返填，操作如下：点击“查询”图标，弹出【未使用的空白证单】窗口，默认显示所有已领用的空白证单，如图 未使用的空白证单，用户可以通过查询条件：空白证单号进行精准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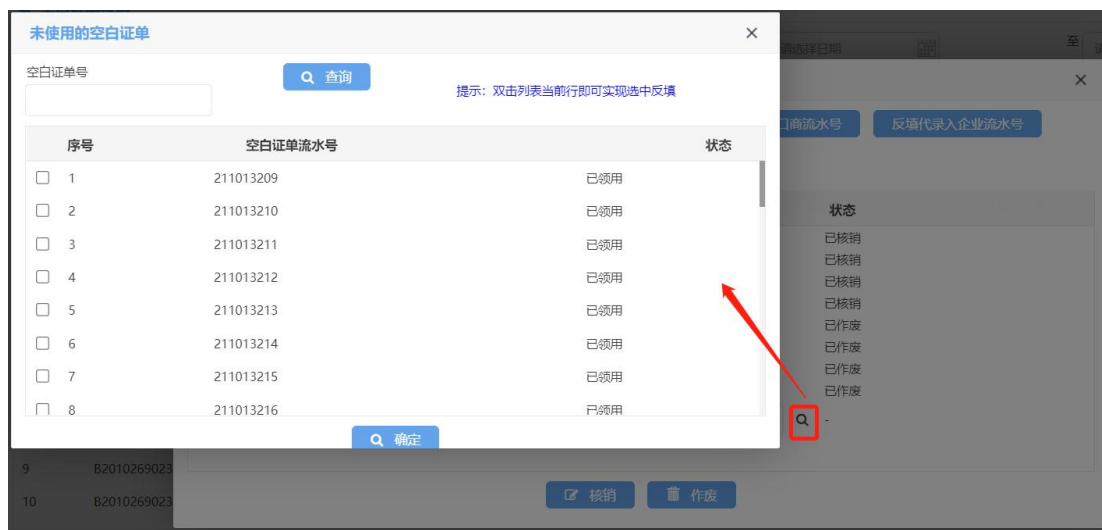


图 未使用的空白证单

勾选一个空白证单，点击确定按钮或者双击选择的空白证单，【未使用的空白证单】窗口关闭，选择的空白证单号显示在【空白证单核销】窗口，如图 空白证单号自动录入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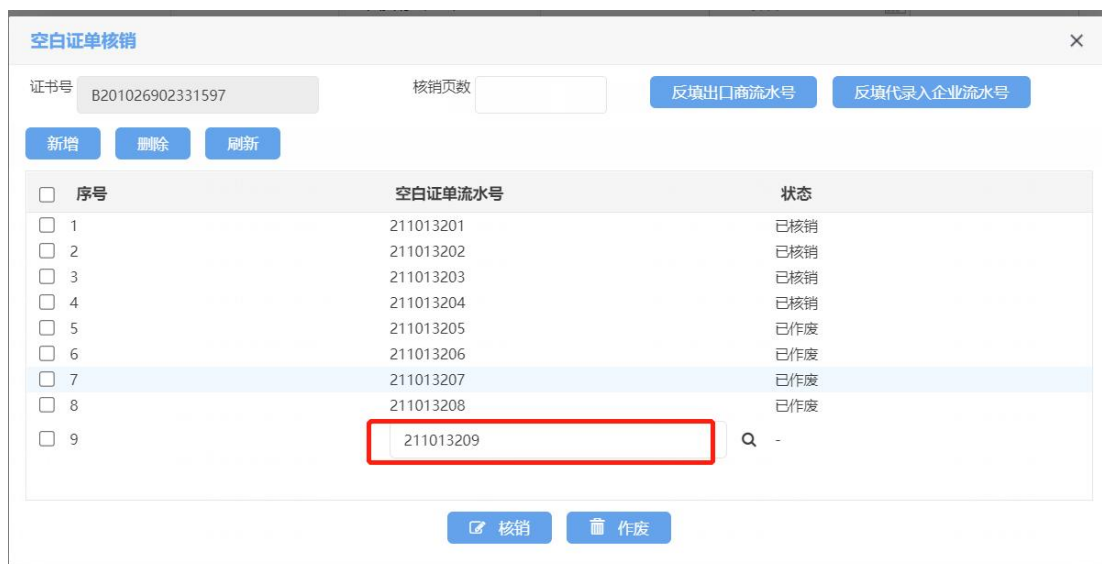


图 空白证单号自动录入

方式二：通过填写核销页数自动反填核销空白证单流水号，在【空白证单核销】窗口，若证书为企业自理证书，填写核销页数，点击“返填出口商流水号”，空白证单号会根据核销的页数自动返填，如图 返填出口商流水号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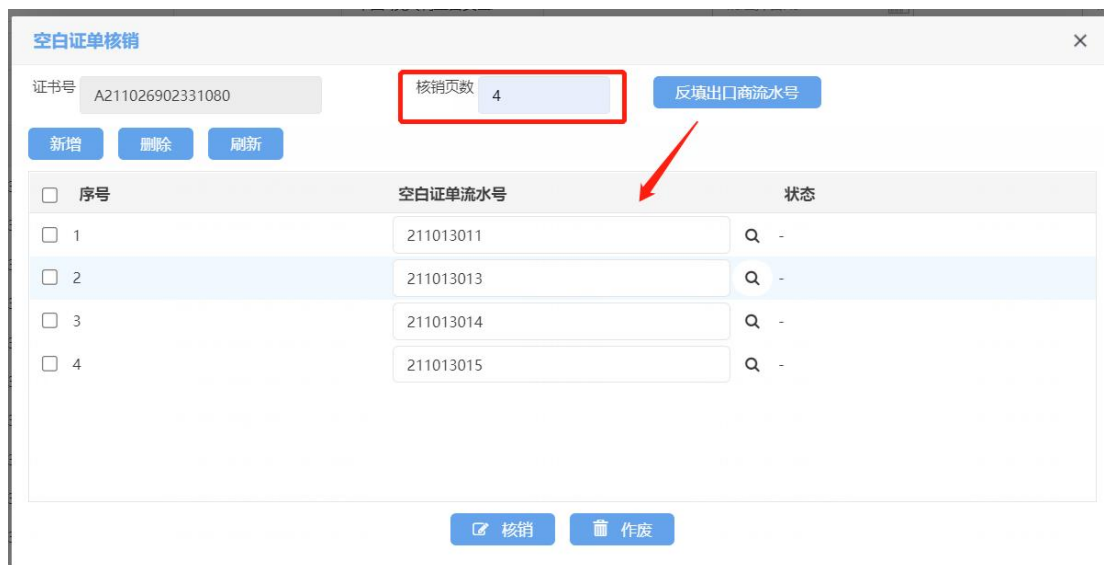


图 返填出口商流水号

若证书为企业代理证书，填写核销页数，点击“返填代理企业流水号”，空白证单号会根据核销的页数自动返填，如图 返填代理企业流水号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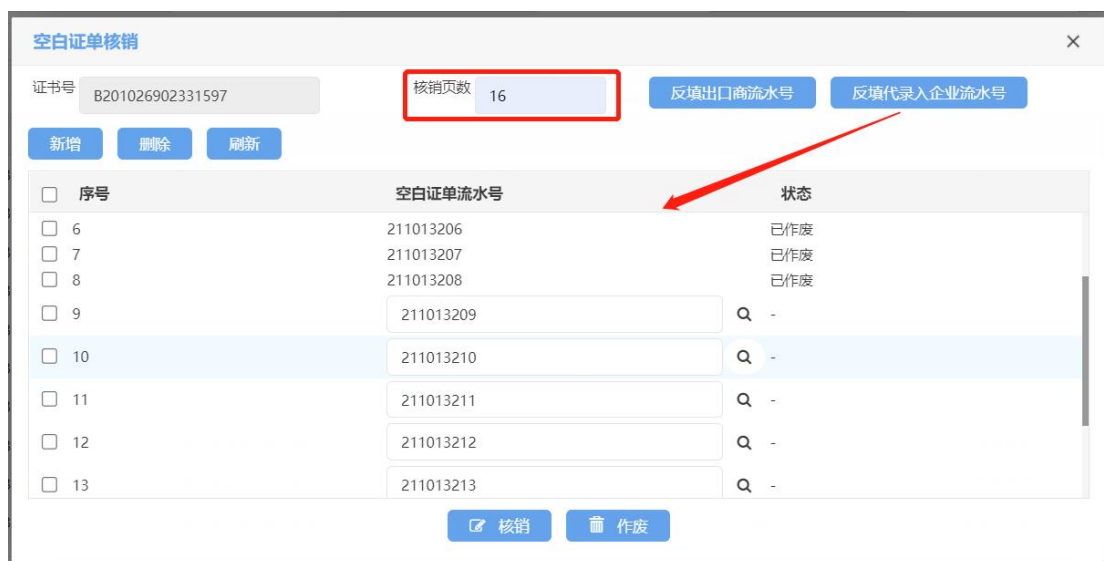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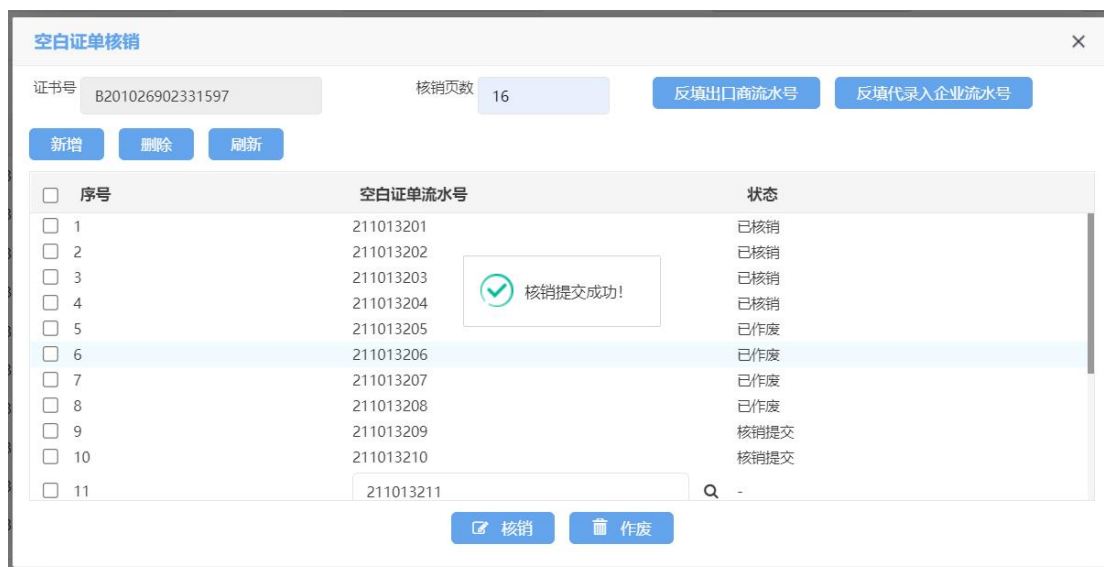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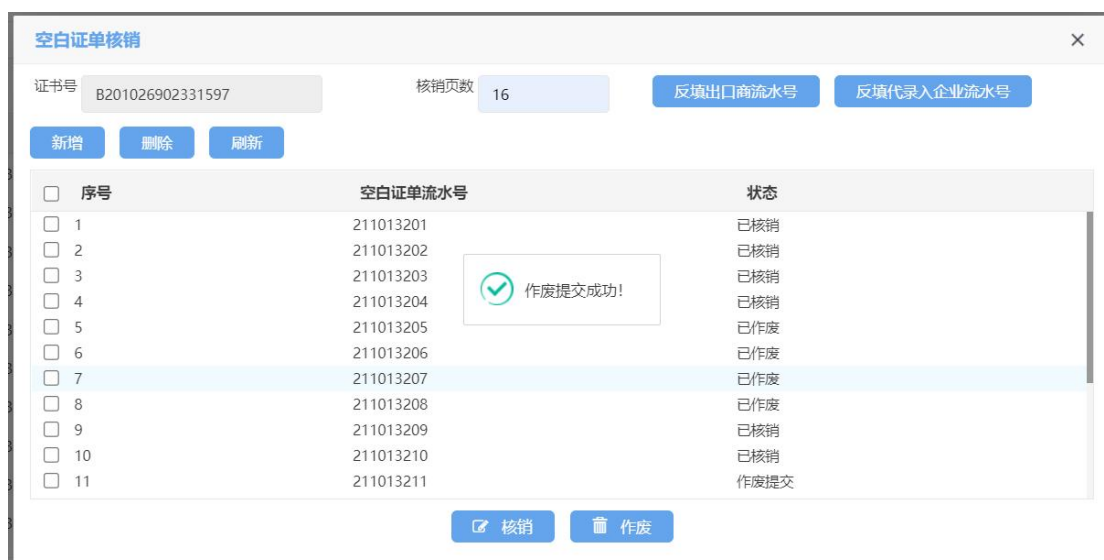


图 返填代理企业流水号

(4) 在【空白证单核销】窗口，勾选未使用的空白证单，点击“核销”按钮确认后，提示：核销提交成功！



勾选未使用的空白证单，点击“作废”按钮确认后，提示：作废提交成功！



(5) 在【空白证单核销】窗口，点击“刷新”按钮，可以更新提交核销、刷新的空白证单状态，如图 刷新所示。



图 刷新

空白证单查询

(1) 点击左侧菜单栏中的“空白证单查询”菜单，进入空白证单查询页面，界面如图 空白证单查询所示。界面默认展示企业自理证书核销/作废的空白证单数据，用户可以通过查询条件：空白证单流水号、空白证单类型、使用证书号、空白证书状态、领用起止日期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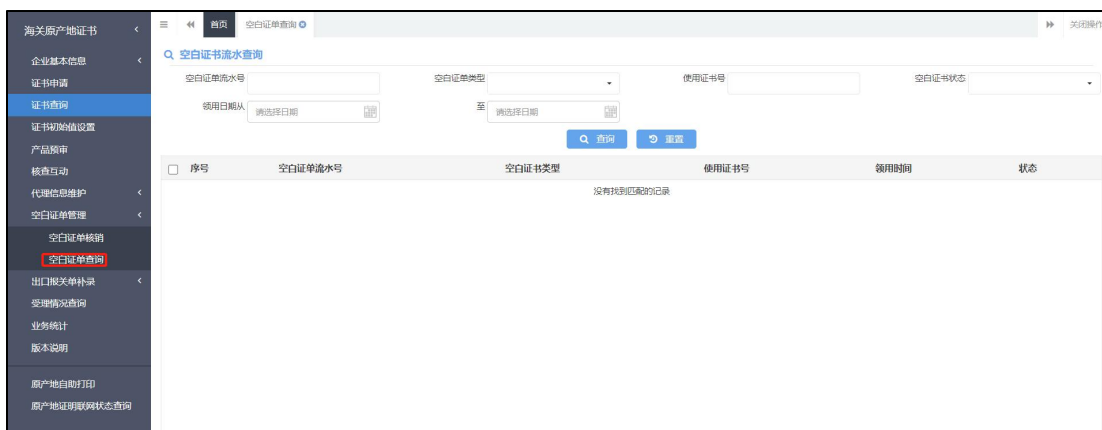


图 空白证单查询

(2) 选择一个空白证单，点击改空白证单的状态，弹出【空白证单回执】窗口，可以看到该空白证单的回执信息，如图 空白证单回执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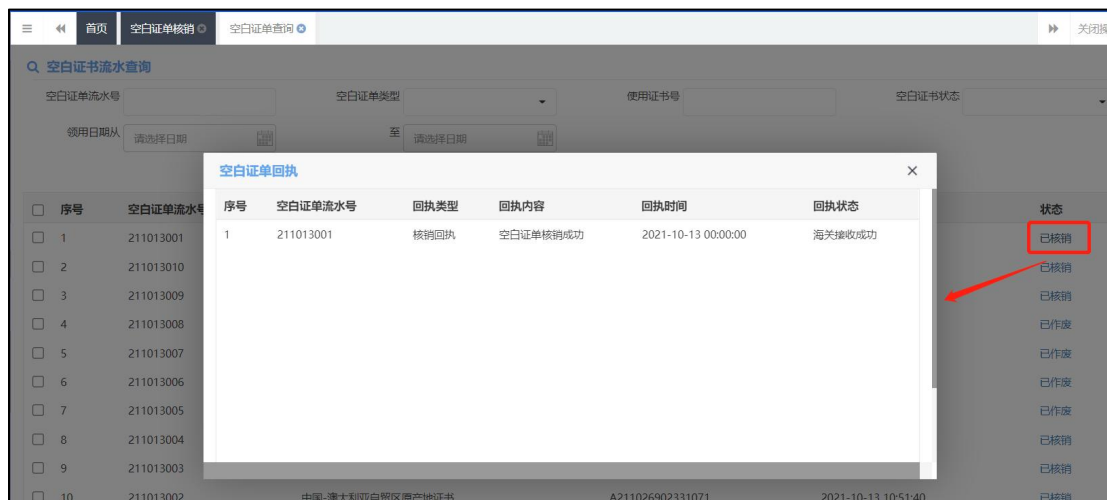


图 空白证单回执

第九章 出口报关单补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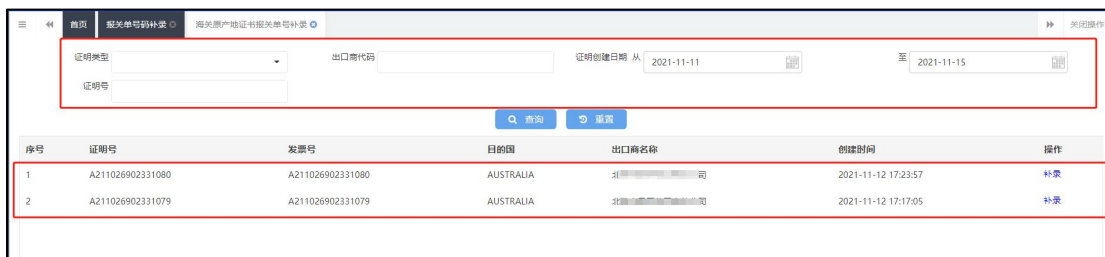
报关单号补录

企业可以对签发的出口原产地证书补录已放行或者结关的出口报关单号码,可选择海关原产地证书和贸促会原产证书补录。



图 报关单号码补录选择界面

选择海关原产地证书,进入补录界面,用户可根据证明类型,出口商代码,证明创建日期,证明号等单一条件查询或者组合条件查询需要补录的数据,查询的补录数据均是审核通过的数据。



点击展示列表中操作列下的补录按钮，弹出补录界面，根据当前证明下的货物是否已经实际出口进行选择是或者否，选择‘是’进行报关单号码补录，选择‘否’无需录报关单号码，选择\录入完整，需要点击提交按钮后，补录操作才算正式完成，选择了取消按钮，则放弃本次补录操作。



①小提示：

只若报关单号为多个，报关单号之间用英文分号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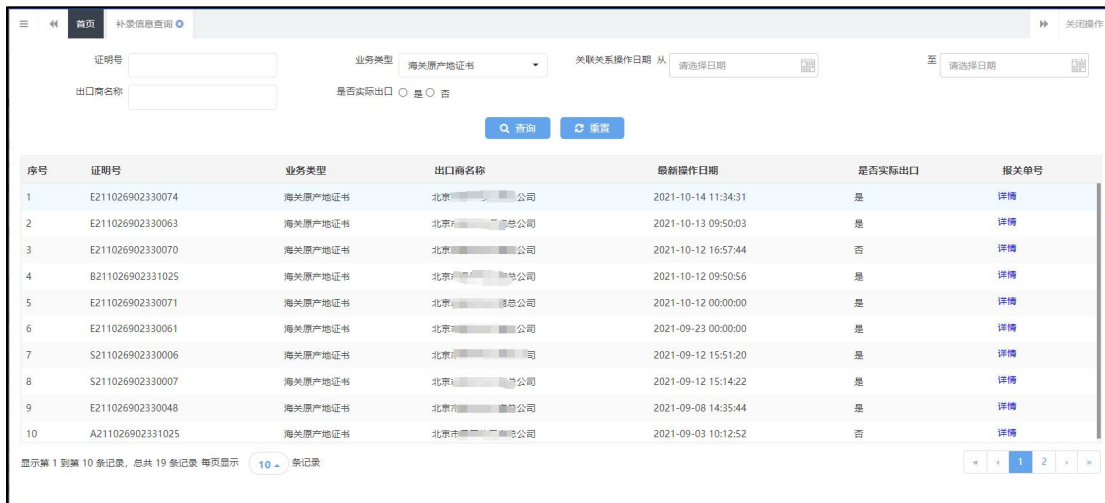
选择贸促会原产地证书，进入补录界面，用户可根据证明号，协定编号，证明签发日期等单一条件查询或者组合条件查询需要补录的数据，查询的补录数据均是审核通过的数据。



贸促会原产地证书补录操作与海关原产地证书补录操作相同。

补录信息查询

在原产地申报系统界面点击左侧菜单“补录信息查询”，根据查询条件可以查询筛选证书列表，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可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查询条件再次查询。



查询界面展示列表操作类点击详情，进入详情界面。

新增：可对当前证明进行二次补录报关单号。

删除：删除当前证明的补录结果；删除成功的证明可以在补录界面重新查询补录。

刷新：可刷新展示列表。



ⓘ 小提示：

证明补录最终状态为：海关接收成功。

第十章 受理情况查询

点击系统左侧“受理情况查询”菜单，进入受理情况查询界面（如下图）。该界面展示了当前企业的基本信息以及受理情况。



图 受理情况查询

第十一章 业务统计

企业可从不同视角统计证书量并下载统计图表，分代理企业和自理企业视角，如图



图 业务统计界面（代理企业）



图 业务统计界面（自理企业）

以证书类型统计为例，点击“按证书类型统计”，进入界面如下图 按证书类型统计，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系统展示查询结果和统计图表，企业可点击图 按证书类型统计柱状图和图 按证书类型统计饼状图 中的下载图表，下载统计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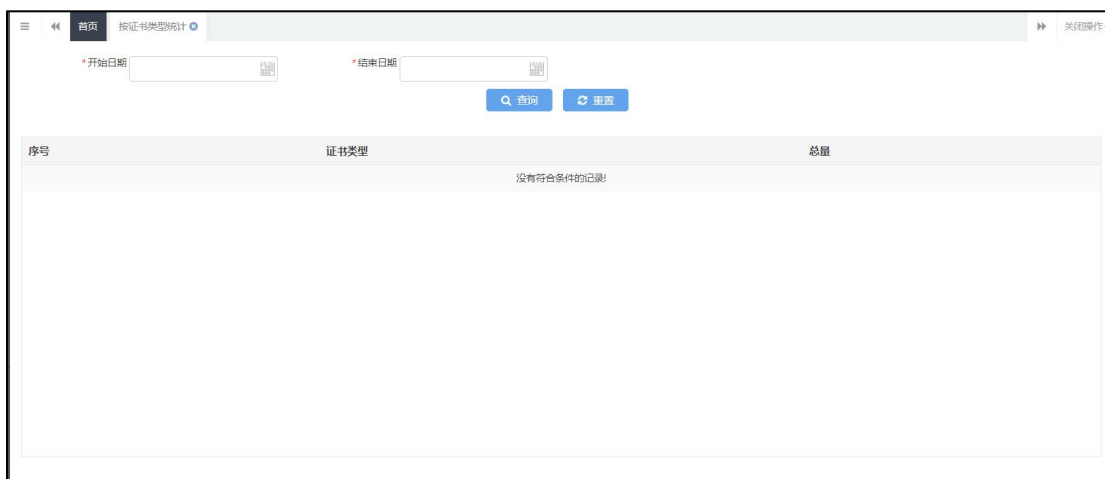


图 按证书类型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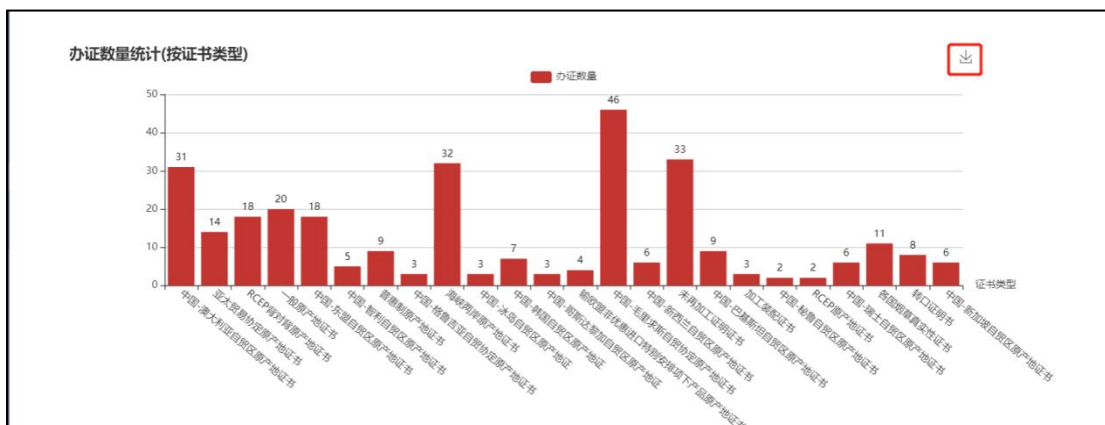


图 按证书类型统计柱状图

- 3、委托企业可对代理企业进行代理打印授权操作；
- 4、企业可查询待打印的证书，进行证书自助打印；
- 5、企业可对打印失败的证书进行异常打印申请。

完整操作手册请到原产地申报系统主界面下载，如下图：



图 原产地申报系统主界面

第十四章 原产地证明联网状态查询

点击系统左侧“原产地证明联网状态查询”菜单，界面调整至“原产地证明状态查询”系统界面，可以查询已联网国家的进出证书的联网状态。



第十五章 原产地证书申报与企业 ERP 对接

为避免企业重复录入，降低企业成本，便利企业快速申领海关原产地证书，自行申报企业可通过单一窗口导入客户端与企业 ERP 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企业 ERP 系统原产地数据自动向海关导入申报，同时可接收海关的审批结果。导入接口规范可到系统主界面下载。



单一窗口导入客户端使用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s://www.singlewindow.cn/#/detail?breadNum=bc8&articleId=0000000000002279>

海关原产地证书客户端导入接口文档：

<https://www.singlewindow.cn/#/documentDetail?cid=C00-coo>

第十六章 审核回执微信、短信订阅推送

用户可以使用单一窗口标准版的信息订阅推送功能，完成原产地证书申报后审核回执的推送，以便及时掌握审核状态，安排后续作业。点击新建证书界面中的“回执推送”按钮可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操作手册完成信息订阅后就可接收审核回执。



微信接收到的审核回执如下：



另外，微信小程序搜索“掌上单一窗口”，进入界面也可以根据证书号主动查询证书的审核状态。

